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

- 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3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且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卻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4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4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85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6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6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2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3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3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4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4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5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95

###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 102

二、本院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 102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973 號

主旨：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已離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陳如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簡任第 11 職等）。

劉美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並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頒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下稱稽查作業守則）

主管執行「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業務。陳如昌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擔任該局副局長，為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人員。劉美美自 94 年 7 月 19 日至 99 年 2 月 10 日擔任該局商業科科长，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等業務之權責。黃崇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长，負有綜理並監督所屬執行該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置及違章建築認定、拆除之權責。

二、緣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自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營業登記證照，開始營業迄 99 年 8 月 20 日檢警大舉搜索拘提後，始停止營業。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有被害女子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附件一）。亦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且投訴無門，多次割腕自殺（附件二）。又該酒店除頂樓外，於防火巷、法定空地、騎樓地等增建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逼良為娼，為害治安、社會秩序及漠視公共安全之惡劣行徑，令人髮指。

三、被彈劾人陳如昌為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93 年 7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經濟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聯合稽查小組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稽查時應請商家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並須對店內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現場狀況拍照蒐證，及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附件三），又依臺中市政府「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應查察其防火間隔及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附件四）。依上開規定，帶隊人員負有監督各單位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之權責。查「歡喜就好」酒店位於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為 6 層獨棟建築，1 樓為大廳、吧台、辦公室，2-4 樓設有包廂 20 間，5、6 樓為鐵皮增建之違章建物，均須由 1 樓大廳內之電梯或樓梯進出，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附件五）。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時，明知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招牌及名片均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酒店，而 97 年 9 月 25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酒店」，詎其於

帶隊稽查時，指示相關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 樓」；98 年 6 月 19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其帶隊稽查時，竟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並指示稽查人員依 1-4 樓分別製作稽查紀錄，製造該址有四家 KTV 分別營業之假象；嗣因媒體於 99 年 5 月 22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附件六），始於 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時，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並要求據實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大酒店」、營業樓層「1-4 樓」、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等」、「供應酒精性飲料」、「設有廚房、吧檯」並檢附名片，惟仍未監督各單位人員依權責察查該酒店之建築設施（例如未稽查 5、6 樓增建之違章建物）；復於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時，明知該商號實際並無營業行為，卻指示相關人員稽查該酒店 3 樓，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等（附件七），怠於督導稽查人員落實檢查，且未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致歷次稽查紀錄與現場狀況均有不符，而

未能及早拆除該酒店 5、6 樓關押坐檯女子之違建。

四、被彈劾人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长，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商業之申請登記事項不得有虛偽情事，且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登記。「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將 1-4 樓以人頭分別申請設立登記，而於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 4 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附件八）。其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對「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施聯合稽查時，即發現該商號之營業樓層為 1-4 樓、包廂共 20 間、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而其登記之營業樓層為同址之 1 樓，營業面積 203.64 平方公尺，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而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顯無實際營業行為，劉美美竟未依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又，依規定查獲酒店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由商業單位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其明知歡喜就好酒店經查獲增建違章建築，此有其批示決行之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函可稽，竟未將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稽查紀錄檢送都市發展局（附件九）。再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將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附件十），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劉美美明知該酒店經營色情，依規定應優先排班稽查，卻以該酒店已實施稽查為由，非但未積極研擬管制

措施或指示相關人員落實查察，竟將該函逕行存查（附件十一）。且未督促所屬落實管制，於其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記載該酒店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一樓前方雨遮「違反建築法」（附件十二），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

- 五、被彈劾人朱蕙蘭為經發局局長，對該局主辦之聯合稽查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然該局無論就稽查名單之編排、稽查工作之進行，及稽查後之通報、裁處等環節，均未落實執行，有如上述，渠於本院委員於市府問訊時回答「這些都是委託約僱人員執行」，推諉其責。渠離職後即未出席本院約談，合併敘明。而警察機關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媒體於 99 年 5 月 23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後，朱蕙蘭猶未加強橫向聯繫，督導所屬切實執行查察工作，積極研擬有效之管制手段，任由該色情酒店虛設商號及繼續營業媒介色情。
- 六、被彈劾人黃崇典為都市發展局（88 年 12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改制為工務局，93 年 7 月 28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且其屋頂違建高度達二層以上，有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臺中市政府違章建

築拆除通知單可稽（附件十三），該酒店頂樓之大型鐵皮違建，依航照圖於 92 年之前即已存在（附件十四），且據臺中市警察局查覆稱：該店 5、6 樓部分係由鐵板屋搭建之小姐宿舍，依 95 年 12 月 26 日該局第二分局聲請搜索票時檢附之相片，該部分違章建築當時即已存在等語。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規定，聯合稽查時應查明該酒店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等情形，該局稽查人員亦明知違建通常增建於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卻未落實稽查，對該酒店 5、6 樓大型違建視若無睹。又該局於 95 年 9 月 27 日查獲該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於 97 年 9 月 25 日查獲該酒店「左側違建」及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於 98 年 6 月 19 日查獲該酒店「招牌無使用許可」、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時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有存檔於該局使用管理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可稽（附件十五），該等記載「歡喜就好」酒店違規事項之紀錄表，交付該局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後，即無下文，未進行追縱，也未交由其他單位查處。迄 99 年 6 月 2 日被害女子向市長信箱投訴後，該局雖於同年 6 月 18 日對該酒店開立頂樓、防火巷及空地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然同年 8



月 4 日進行聯合稽查時，卻仍未據實填載該酒店頂樓增建違章建築，足見該局因被彈劾人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督考機制失靈。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陳如昌部分：

(一)陳如昌固不否認曾擔任臺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之帶隊人員，亦坦承該酒店一樓大廳並無視聽歌唱設備，然陳稱：其係依據事前排定且密封之稽查名單進行查察，名單記載一樓，故未上二樓稽查，又其權責為監督稽查人員有無進行檢查，其未負責實際稽查，且該酒店頂樓雖有大型違建，其不知悉亦非其權責等語（附件十六）。

(二)惟查，陳如昌為經發局副局長，依其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且曾多次帶隊前往該酒店實施稽查，陳如昌自不可能不知悉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更不可能對該酒店可能涉及之違規情事，毫無認識。且依 97 年 9 月 25 日稽查名單，稽查處所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秀酒店」，地點為「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附件十七），98 年 6 月 19 日稽查名單列同址 4 間商號名稱，註明「非法九大行業請嚴予評分」（附件十八），其稽查標的均指該酒店，而非指該酒店之一樓大廳或某一樓。又，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名單雖僅記載該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附件十九），然該次稽查陳如昌卻指

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附件二十）。其約詢時亦表示：「（問：有任何法規規定不能查二到四樓嗎？）沒有規定，但是我拿到的名單上只有寫一樓。…（問：如果你們落實查察的話，就會發現五、六樓的違建，就不會發生有女子被拘禁在裡面的情形，是不是？）點頭。」又詢據經發局黃晴曉局長表示：「（問：聯合稽查時，名單中若只有 1 樓是否不能上 2 到 4 樓？）法規上沒有這樣規定，若名單只有一樓，但如帶隊官敏捷一點，查覺 2 樓以上有異狀時，稽查 2 到 4 樓是可以的。」都發局長黃崇典則表示：「（問：派去聯合稽查的人，有沒有要求說只能查 1 樓或只能查幾樓，其他地方不准查？）沒有特別要求，稽查名單及稽查範圍都由經發局決定。（若發現樓上有違建是不可以查的嗎？）如果有發現，應該還是要查。」（附件二十一）臺中市政府亦表示：「排班時依門牌號為主，並無需 1-4 樓皆排班稽查，業者登記門牌內執行稽查時皆可當場要求進入檢查，並無合法登記業者不配合檢查之情形。」（附件二十二）皆答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範圍，不限於受檢商號之登記營業範圍，可見其所辯名單記載一樓，故未上二樓稽查云云，難以採信。又違建之查察固屬都市發展局之權責，然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商號

所在建築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屬稽查項目，陳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之帶隊人員，自負有指揮督導相關人員落實查察之責，所辯不知悉該酒店有違建亦非其權責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又該酒店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陳如昌亦坦承：「我去的時候一樓只有一個櫃台，還有一些公告欄，前面有一些椅子，左手邊這邊貼了一個辦公室…（問：為何實際營業項目寫視聽歌唱業呢？）現場好像沒有視聽歌唱設備，確實不像視聽歌唱業…」等語，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該酒店時，對於該酒店之招牌名稱、實際營業項目、有無供應酒類及餐飲等項，均未督導稽查人員據實填載，自難辭違失之咎。

## 二、被彈劾人劉美美部分

(一)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長，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之權責（附件二十三），為聯合稽查業務及商業管理之主辦人員，其於本院約詢時固陳稱：聯合稽查標的係由該課課員依據檢舉通報排定，伊事前對排定之對象不知悉；又稽查時，係由權責單位本各業管法令執勤，95 年 9 月伊雖漏發稽查紀錄予都發局，然該局稽查人員現場均會製作檢查紀錄表，不影響其權責作業；至於管制卡係由稽查員登打，伊僅事後查詢等語（附件二十四）。另臺

中市政府則表示：「歡喜就好所在地建物 1-4 樓有 4 門牌共登記有四家業者，且皆屬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業，無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等語（附件二十二，第 3 頁）。

(二)然查，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第 30 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營業樓層為上址之 1 樓，營業面積限 203.64 平方公尺，然依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公安聯合稽查紀錄，該酒店營業樓層為 1-4 樓，因此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實屬空頭商號。上開情形據行政院表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附件二十五，行政院相關機關對本案之研處情形，第 11 頁），劉美美竟未依法進行裁處，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何能藉詞該等四家均為合法登記業者，以推諉其責。

(三)又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檢舉、

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檢附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臺中市政府表示：因「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屬合法登記視聽歌唱業，且公文承辦人查閱稽查紀錄，對該業者剛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稽查在案，嗣後又警察局因執行青春專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排班稽查，因此對該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應無違誤」等語（附件二十二，第 5 頁）。惟刑案報告書內詳細記載「歡喜就好」酒店之經營色情模式及性交易細節，足以確認前所執行之聯合稽查未盡落實，劉美美卻未依規定指示所屬再排定稽查，更未要求稽查人員落實查察工作，而以「妨害風化非屬權責」為由，批示存查，致該色情酒店得繼續營業，持續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不遵法令，怠忽職守之違失，至為明確。

(四)此外，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所轄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狀況及違規態樣，應進行全面清查及列冊建檔（附件二十六）。「歡喜就好」酒店有各項重大違規紀錄，並曾遭警方現場查獲多人有妨害風化之行為，已如前述，然其所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

業管理管制卡」僅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登載「歡喜就好」酒店一樓前方雨遮有「違反建築法」，其他違規事實則填載「空白」，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及正俗業務之執行，其執行職務顯有怠忽。

### 三、被彈劾人朱蕙蘭部分

(一)朱蕙蘭係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又有關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依「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其對於相關業務，負有規劃及督導之權責。

(二)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約請被彈劾人朱蕙蘭到院接受詢問，約詢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其戶籍地，惟據經發局轉告其已退職，任職於民間機構，不克參加等語，有郵務送達回執在卷可佐（附件二十七）。

(三)按「視聽歌唱」業等為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之行業，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對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管理及正俗業務「一貫皆採嚴打態度」（附件二十二，第 6 頁）。朱蕙蘭於 97 年 7 月接任局長後，對於該局主政之聯合稽查小組功能不彰，本應善盡監督之責，力求改進，然副局長陳如昌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對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

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該局又逕行存查，置之不理。迄 99 年 5 月 26 日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除都市發展局查報該酒店一樓前方採光罩違建外，餘未註明有違法或違規事實，顯未落實查察，朱蕙蘭均未及時導正，顯然因循苟且，敷衍卸責。又其身為業務主管人員，99 年 5 月 23 日媒體大幅報導該酒店色情營業內容後，本應善盡職責，加強橫向聯繫，積極研擬管制手段，卻仍放任「歡喜就好」酒店繼續營業，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任事消極懈怠，並怠於執行市府政策，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及公權力形象，督導不周之違失，至為明確。

#### 四、被彈劾人黃崇典部分

(一)黃崇典為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按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負有綜理該市建造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雖其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屋頂違建高度達二層以上等情並不否認，但陳稱相關情形應由稽查人員說明、該局已查悉該酒店違建及未出示公安檢查申報文件，未進行後續處理，相關程序可能涉有違失，然該局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建立，伊從未發現該制度有問題（附件二十一）等語。又臺中市政府表示：「該次聯合稽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稽查紀錄至相關權責單位之函稿，發文對象

尚無都市發展局，致本府都發局當時未辦理後續作業。本府建管單位都市發展局係於 99 年 5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查悉紀錄表上登載『增建違章建築』，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聯合稽查紀錄表後，依規定函請北區區公所辦理查報」（附件二十二，第 2 頁）。

(二)依建築法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該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及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執行違章建築之查報事項。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新建增建等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又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查報後，應於 5 日內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被彈劾人黃崇典亦表示：該局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現場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下稱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後，該局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達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又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未依規定辦理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得處以罰鍰，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聯合稽查時，已查悉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而未依規定函報都市發展局，有如上述。然該局稽查人員李家榮現場另行填報有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防火巷「建物左側增建」、「廣告牌等無使用許可」，送交使用管理課；97 年 9 月 25 日該局稽查人員林隆安於構造設備檢查表中註明該酒店「空地左側違建」，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有何違規情事，且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6 月 19 日該局稽查人員吳昌澍於構造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 1 樓「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並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7 月 16 日該局稽查人員劉光平對該酒店違規行為視若無睹，未查獲任何違規情形；99 年 8 月 4 日稽查人員何韋興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屋頂樹立廣告側面正面式廣告招牌」、「未出示建物公安申報資料」，亦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然上開該局歷次聯合稽查所填載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送交該局使用管理課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但該局竟

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等規定，函請區公所查報，並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又 97 年 9 月 25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註明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然該局亦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等規定進行裁處。

(三)綜上，「歡喜就好」酒店於法定空地、騎樓及防火巷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許可，且多次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該局稽查人員明知上情，卻多次於現場同時製作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為不一致之填載，並藉口漏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無從據以憑辦，而長期未依法裁處，顯然怠乎職責。又黃崇典固辯稱該局採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所建立，伊不知悉且從未有人向伊反映該制度有問題等語，然其任局長乙職近七年之久，上開辯解自難以成立。顯見黃崇典任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期間，內部管理鬆散，督考不善，且作業草率，易滋流弊。其身為主管人員，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蕙蘭、黃崇典、陳如昌、劉美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

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起辦理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複丈，均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案。

依據：100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政事務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下稱○○○地號），原屬國有土地，經民眾張○昆等於 91 年 3 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標購取得土地所有權。93 年 4 月，該土地分割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嘉滿興業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昆）取得建造執照，許可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加油站，並自 94 年 5 月動工。在此期間，原土地管理人及權利人為辦理首揭○○○地號與系爭土地使用面積測量、分割或鑑界，先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汐止地政事務所（下稱汐止地所）申請辦竣 7 次複丈在案，合先敘明。

二、94 年 11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於巡查時，發

現上開加油站工程疑似占用新台五路計畫道路用地，嗣經有關單位進行鑑界、會勘，確認該加油站工程並非施作於系爭土地，而係坐落於同新段○○○等地號土地（即前揭計畫道路用地），遂於 96 年 2 月進行強制拆除。96 年 3 月，嘉滿興業公司以汐止地所鑑界複丈錯誤，致系爭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遭致拆除，受有損失等情，向汐止地所申請國家賠償，經該地所拒絕後，於同年 6 月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最後經最高法院判決，汐止地所應賠償該公司營業損失 13,879,576 元、興建損失 24,080,698 元、利息 7,904,057 元（按年息 5% 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訴訟費用，總計超過 45,864,331 元（訴訟費用因雙方認定不一，刻由法院裁定中，故未予加計）。

三、查汐止地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針對本案相關土地辦理 7 次複丈，測量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已退休）、測量員職務代理人柯○宏（現為測量助理）、測量員職務代理人黃○輝（已離職）；檢查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技士林○裕、測量員林○長；決行人員為課長姚○宏。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00707088 號函復本院表示，本案錯誤原因，除受限於地籍圖籍及圖解儀器等先天精度因素外，其他原因有下：

(一) 本案宗地係位於國道 3 號汐止—南港交流道下，附近土地大部分可靠界址點已因工程開挖而不復存在，廖員以附近土地歷次施測之測量成

果為依據，經引測至○○○地號土地時，未察誤差累積傳播而衍生為錯誤，造成測量之位置左右位移，且未判定計畫道路邊線正確位置（現場計畫道路尚未闢築及拓寬完竣），造成上下位移，導致第 1 次疏誤發生；而柯員亦僅依廖員之使用面積測量成果辦理圖面分割，並未檢測其成果之現地正確位置，以致錯誤延續。

(二) 又黃員因本案土地歷經多次複丈，故辦理複丈時未疑成果有誤，並未對歷次複丈成果進行比較分析，遂依現場遺留之界樁、鐵皮屋及電線桿為依據，以歷次複丈成果圖加以套疊後辦理測定界址。調製複丈圖時，未將鄰接地段妥善予以謄繪拼接，致未能引用相鄰重測區內圖根點加以檢測（系爭土地相毗鄰之道路已於 92 年辦竣地籍圖重測），喪失發現錯誤之契機。

(三) 嗣嘉滿興業公司於 94 年 4 月取得加油站建照，同年 5 月動工興建，其應係依據 94 年 4 月 29 日黃員辦理鑑界現場測釘之樁點位置興建加油站；黃員於辦理本案鑑界案件時，僅依歷年鑑界複丈成果圖測繪，未能擴大施測，即據以測釘成果，其錯誤之現場樁點位置，為造成嘉滿興業公司對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而遭致拆除之原因。倘黃員辦理此案件時，能謹慎審視所測得界址參考點之可靠度，並予以擴大施測，應可避免界址點測釘錯誤之情形。

四、再查本案汐止地所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

準規定，針對歷次測量人員、測量課課長、秘書行政疏失懲處，並以 100 年 5 月 6 日新北汐地人字第 1000006715 號函報新北市政府在案。綜上，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本案相關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巨額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綜上所述，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移民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亦有違失；另該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99 年 5 月 31 日因隊長等 4 名值勤人員提早下班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 1 名受收容人從收容所廁所攀爬樓頂通風管而脫逃；100 年 4 月 12 日因隊長等 6 名執勤人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於執勤室休息、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



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等原因，致高達 4 分之 1（64 名中之 16 名）受收容人自凌晨起至 3 時 22 分止陸續鑿牆脫逃，竟渾然不覺，遲至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刑法第 163 條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次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90)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釋及 99 年 10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99042745 號書函釋，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此，移民署就外國人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收容者，自屬「依法拘禁」之情形；收容人如於收容期間脫逃，應該當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罪。復依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第陸之一點規定：「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於受收容人入所時，須告知被收容者遵守不得喧嘩、賭博、……等事項。」同管理作業規定第陸之十三點規定：「臨時收容所執勤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防止受收容人色誘或以其他方式伺機脫逃。」再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位置圖與勤務守則第六之(五)點規定：「嚴防受收容人在寢室鬥毆、喧嘩、賭博、點火等情事；監控受收容人動態及掌握最新收容狀況，防止脫逃或意外

事故發生。」又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勤務規定第二十一之(五)點受收容人平日作息時間規定：「每日 22 時實施晚點名後，熄燈就寢（男性戒護區除外）。」同勤務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每周實施收容所大掃蕩清房 1 次……。」同勤務規定第四十點規定：「錄影設備全天後開啟，夜間執勤人員嚴密監視錄影畫面，遇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報告長官處理。」末依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勤務人員執勤要領第三之(一)點維持秩序規定：「依作息時間表管理受收容人之生活作息，……。」同執勤要領第四之(二)點規定：「嚴防受收容人在寢室鬥毆、賭博、縱火等不法情事，遇急迫者先行制止後，立即陳報值日分隊長處理。」

- (二) 99 年 5 月 31 日收容人脫逃案：

1. 案發始末：

99 年 5 月 31 日 22 時至 24 時，助理員陳○○、歐陽○○及役男江○○等 3 員擔服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於 23 時 55 分發覺男性受收容室內有異狀，隨即進入察看，發現受收容室有男性受收容人（越南籍）正群聚於廁所準備攀爬上輕鋼架脫逃，經當場嚇阻制止，並派員集中看管立即集合清點人數，發現缺少 1 名越南籍男性受收容人○○○，執勤助理員陳○○立即向分隊長鍾○○報告，鍾員即刻動員全隊在勤人員及役男加入搜查，並立即向隊長報告。經多次反覆派員攀越上輕

鋼架搜查未果，研判該員應沿樓頂通風管往女性收容室後側破壞鐵柵後，往安全門方向脫逃。

2. 相關人員之勤務缺失及懲處情形：  
：助理員歐陽○○99 年 5 月 31 日擔服勤務期間提早下勤務及未落實執行戒護，致受收容人脫逃，核予記一大過處分；分隊長鍾○○、助理員陳○○及隊長莊○○當日擔服臨時收容所勤務期間，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及對屬員未落實執行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致受收容人脫逃，分隊長鍾○○核予記過二次之處分，助理員陳○○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另隊長莊○○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註：嗣莊○○隊長於 99 年 8 月 23 日調基隆專勤隊隊長）
3. 缺失檢討：(1) 同仁警覺心不足，導致受收容人攀爬上輕鋼架脫逃，直至第 2 位受收容人如法泡製時，始發現上情。(2) 規劃防逃設施專業性不足，致受收容人有機可乘。(3) 收容戒護人力比過高，實施安檢不易，導致警戒區出現空隙。

(三) 100 年 4 月 12 日收容人脫逃案：

1. 案發始末：

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男性戒護區越南籍受收容人利用睡袋棉被等作為掩飾，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晚間拔取水龍頭座鐵管，將該收容區外牆之矽酸鈣板鑿出乙洞，並破壞牆外阻絕之鋁管及強化玻璃，於 4 月 12 日凌晨左右至 3 時 22 分止，共 16 名外勞陸續

自破壞外牆沿著外牆鷹架攀爬脫逃，該隊於晨間實施點名時發現收容人數不符，旋即清點並確認脫逃人數為越南籍 15 人，印尼籍 1 人，均為男性，並將脫逃情形報告大隊部。

2. 相關人員之勤務缺失及懲處情形：

(1) 該署政風室調查報告有關勤務缺失摘要：督（值）勤人員執勤時，受收容人仍圍聚賭博、聊天，收容人管理未落實，值勤、督勤不確實；本案收容所值勤人員聽任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督勤人員未予指正，致受收容人利用工具破壞臨時收容所戒護設備脫逃，均有疏失之責；該隊收容管理鬆散，平日既放任受收容人深夜於收容區活動，缺乏戒護安全概念，致值勤人員輕忽受收容人藉機脫逃之可能，疏於防範受收容人脫逃，允宜檢討改善；刑事責任追究：本案相關督（值）勤人員疏未注意，致○○○等 16 名受收容人破壞臨時收容所設備，乘隙脫逃，核有疏失，該室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2) 0412 桃園縣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案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案檢討報告究因檢討摘要：戒護人員缺乏危機意識下，一時疏於注意，且未能提高警覺，澈底執行清房作為，始發生本案。

(3) 移民署 100 年 4 月 28 日簡報

內容摘要：執勤人員未保持高度警覺，於勤務時段疏於注意兼顧受收容人有無異常舉止，勤務上確有缺失；臨時收容所及外圍設施未盡完備，又戒護人員未發現受收容人拔取所內鐵製設施作為工具，致受收容人趁桃園縣農會全面建築物外牆施工所搭設鷹架而脫逃；勤務編排及落實部分：勤務每一時段至少編排兩名人員服勤，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發生。

(4) 100 年 4 月 29 日移民署 100 年第 4 次擴大署務會報紀錄壹拾、署長指示摘要：此次脫逃事件，事後調閱監視錄影帶發現，該臨時收容所內務凌亂，白天時間受收容人睡袋未收整，導致脫逃受收容人刻意以睡袋掩蓋預鑿洞穴；此外，脫逃當日凌晨 3 時許，監視錄影帶顯示仍有部分受收容人群聚打牌，藉以掩護其他受收容人成功脫逃，以上均顯見桃園縣專勤隊平日未落實受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幹部亦未落實每日定時入所檢查及走動式管理，請各專勤隊與大型收容所引以為鑑。

(5) 移民署於約詢後提供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監視器影像畫面及相關說明資料略以：經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勘驗該監視器影像畫面後，確認當日服勤之助理員劉○○、陳○○均依規定輪服收容所勤務，惟未

落實執行戒護勤務且未能保持高度警覺並疏於注意受收容之異常舉止，導致不良後果，相關執勤及督導人員，均已依規定予以懲處。

(6) 懲處情形：助理員陳○○及劉○○等 2 人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各核予記一大過處分；分隊長詹○○及隊長伍○○未督導同仁落實執行戒護勤務，各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隊長伍○○並改調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部視察，分隊長詹○○改調新北市專勤隊專員；副隊長廖○○督導不週，核予申誠二次之處分；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黃○○，自請督導、監督不周責任申誠一次處分。

3. 本院赴現地履勘並訊問相關人員發現，該隊勤務編排及清房作為未盡落實，亦未律定專人監控監視設備，值班人員僅偶爾看一下監視設備，致渾然未察覺影像畫面中人數明顯減少（64 人脫逃 16 人），監視器形同虛設；事發當時值勤人員共計 6 員（其中隊長及分隊長於備勤室休息，陳○○ 11 日 24 時值完班即回家），均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且未能保持高度警覺並疏於注意受收容之異常舉止；受收容人之生活作息管理未落實，值勤人員聽任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予阻止，督勤人員未予指正處理；執勤及督勤人員復未落實走動管理，致

受收容人有機可乘；執勤及督勤人員缺乏警覺性未發現受收容人脫逃，遲至隔日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有欠允當亦造成違失，均有失當，上情有該署相關調查報告、檢討報告、履勤簡報、署務會報紀錄、監視器影像畫面說明資料、移送桃園地檢署函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足憑。

(四)綜上所述，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受收容人逃脫案件，99 年 5 月 31 日因隊長等 4 名值勤人員提早下班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 1 名受收容人從收容所廁所攀爬樓頂通風管而脫逃；100 年 4 月 12 日因隊長等 6 名執勤人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於執勤室休息、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等原因，致高達 4 分之 1（64 名中之 16 名）受收容人自凌晨起至 3 時 22 分止陸續鑿牆脫逃，竟渾然不覺，遲至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移民署雖經桃園縣專勤隊人員數次反應其臨時收容所有外牆遭破壞等硬體設施之缺失，卻僅以矽酸鈣板進行修補，未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且其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致該所外勞輕易將僅以 0.8cm 厚度矽酸鈣板製成之阻絕牆面鑿洞脫逃，亦有違失：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收容、……等事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移民事務組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事項。」同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臨時收容、……事項。」移民署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第參之二點規定：「輪值分隊長負責臨時收容所各項內部管理、一般及緊急狀況處置、收容業務及勤務督導等事宜；隊長、副隊長負責綜（襄）理收容業（勤）務全般事宜。」該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即設有兩個專勤事務大隊，下轄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

(二)本院約詢時，桃園縣專勤隊人員表示：遭收容人外力破壞之矽酸鈣板係屬防火建材，能耐高溫，但如同安全玻璃一般，一經破壞，即毫無防護之功能，該隊人員進行清房時，曾經發現有遭破壞 2 個小洞，經報告上級處理，僅又以矽酸鈣板再進行修補，卻毫無危機意識可言；臨時收容所確有硬體設施之缺失，雖經該隊同仁數次申訴反應，卻仍未見有具體之改善措施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稽。本院履勤時亦發現，桃園縣專勤隊於 97 年初設置臨時收容所，並擇定該處 4 樓為臨時收容處所，再以加裝鋁管、矽酸鈣板等輕隔間防火建材等方式，將

該辦公廳舍分隔成 4 處。案發處遭破壞之阻絕牆面僅係以 0.8cm 厚度的矽酸鈣板製成，致輕易遭受收容人鑿洞脫逃，殊有未當。

(三)另該專勤隊之監視設備並無聲音，重要動線亦乏紅外線警戒系統，致無法有效輔助管理人員及時發現異常，亦有失當，充分顯示相關主管部門及人員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此外，案發後桃園專勤隊相關主官（管）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大隊長均以督導不周事由，遭追究行政責任在案，有相關懲處令附卷可稽，督導不周違失灼然。

(四)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認：「桃園縣專勤隊由各級幹部督導勤業務執行，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因屬員……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受收容人 16 人破壞硬體設備脫逃事件，督導不周……」、「我們會儘速研究辦理加裝紅外線或其他連線設備」等語，益證確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五)查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統、充電式蛇龍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專勤隊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該專勤隊自 97 年初

設置臨時收容所以來，遲無完備之監視系統，且未周延規劃各項警戒、阻絕設施。99 年 5 月桃園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基層管理人員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監導不周之違失。

(六)綜上所述，移民署雖經桃園縣專勤隊人員數次反應其臨時收容所有外牆遭破壞等硬體設施之缺失，卻僅以矽酸鈣板進行修補，未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且其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致該所外勞輕易將僅以 0.8cm 厚度矽酸鈣板製成之阻絕牆面鑿洞脫逃，亦有違失。

三、移民署自 96 年至 99 年共發生 20 件外勞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共 35 人，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者竟高達 11 人，桃園縣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其懲處經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且 100 年脫逃案被懲處之隊長及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

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

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移民署 96 年至 99 年收容人脫逃案懲處情形一覽表：

序號	脫逃日期	單位	脫逃人數	脫逃案管轄法院	刑事被告人員姓名	行政處分懲處情形	當時職稱	100 年職稱	96 考績	97 考績	98 考績	99 考績
1.	96 1 19	新竹收容所	1	板橋地方法院	王○○(不起訴)改名王○○	無	科員	科員	乙	無	乙	乙
2.	96 4 3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1	臺中地方法院	盧○○(不起訴) 楊○○(不起訴)	記 1 大過 記 1 大過	專員 科員	專員 科員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96 7 6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1	高雄地方法院	王○○(緩起訴 1 年) 朱○○(緩起訴 1 年)	記 1 大過 記 1 大過	專員 助理員	專員 助理員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4.	96 7 8	宜蘭收容所	1	宜蘭地方法院	羅○○(緩起訴 1 年)	記過 2 次	科員	科員	乙	甲	甲	甲
5.	96 8 1	宜蘭收容所	5	宜蘭地方法院	林○○(不起訴)	記過 2 次	助理員	助理員	乙	甲	甲	乙
6.	96 6 16	苗栗縣專勤隊	1	苗栗地方法院	柯○○(緩起訴) 劉○○(緩起訴)	記 1 大過 記 1 大過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乙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7.	96 8 17	宜蘭收容所	10	宜蘭地方法院	科員蘇○○ 專員兼分隊長林○○	記過 1 次 申誠 2 次	科員 專員	科員 專員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序號	脫逃日期	單位	脫逃人數	脫逃案管轄法院	刑事被告人姓名	行政處分懲處情形	當時職稱	100 年職稱	96 考績	97 考績	98 考績	99 考績
8.	96 11 23	新北市 專勤隊	1	無	無	廖○○ 、曾○○、葉○○各 申誠 1 次	專員  科員  科員	視察  科員  科員	甲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9.	96 12 10	桃園縣 專勤隊	1		無	無						
10	96 12 21	雲林縣 專勤隊	1	雲林地 方法院	無	陳○○ 記過 1 次	科員	科員	乙	甲	甲	甲
11	97 10 25	基隆市 專勤隊	1	桃園地 方法院	蔡○○（不 起訴）	記 1 大 過	科員	科員	乙	乙	甲	甲
12	98 1 30	桃園縣 專勤隊	1	桃園地 方法院		鍾○○ 記過 2 次	專員	專員			甲	甲
13	98 8 11	臺中市 第二專 勤隊	1	臺中地 方法院	張○○（緩 起訴 2 年）	記 1 大 過	科員	科員			乙	乙
14	98 8 12	苗栗縣 專勤隊	1	苗栗地 方法院	賴○○（緩 起訴 1 年） 蔣○○（緩 起訴 1 年） 陳○○（緩 起訴 1 年）	記 1 大 過 記 1 大 過 記 1 大 過	專員  科員  助理員	專員  科員  助理員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15	98 11 16	新北市 專勤隊	1	板橋地 方法院	林○○（偵 查中）	記 1 大 過	專員	專員			乙	甲

序號	脫逃日期	單位	脫逃人數	脫逃案管轄法院	刑事被告人姓名	行政處分懲處情形	當時職稱	100 年職稱	96 考績	97 考績	98 考績	99 考績
16	99 1 17	臺中市 第二專 勤隊	1	臺中地 方法院	李○○（緩 起訴 1 年）	記 1 大 過	科員	科員				乙
17	99 1 27	宜蘭收 容所	1	宜蘭地 方法院	陳○○（偵 查中） 蕭○○（偵 查中） 游○○（偵 查中）	記 1 大 過 記 1 大 過 記 1 大 過	專員 科員 工友	專員 科員				甲 甲
18	99 3 16	臺中市 第二專 勤隊	1	臺中地 方法院	李○○（緩 起訴 1 年） 周○○（緩 起訴 1 年） 楊○○（緩 起訴 1 年） 孫○○（緩 起訴 1 年）	記 1 大 過 記過 1 次 記 1 大 過	科員 科員 助理員 助理員	科員 科員 助理員 助理員				乙 甲 乙 乙
19	99 5 31	桃園縣 專勤隊	1	桃園地 方法院	無	歐陽○ ○記 1 大過 鍾○○ 記過 2 次 陳○○ 記過 1 次 莊○○ 記過 1 次	助理員 專員兼 分隊長 助理員 隊長	助理員 專員 助理員 隊長				丙 甲 乙 甲
20	99 12 31	臺南市 第二專 勤隊	5	臺南地 方法院	楊○○（尚 未開庭）	記 1 大 過	科員	科員				乙



(三)綜上，移民署對受收容人脫逃案件相關違失人員雖均經追究行政責任有案，惟自 96 年至 99 年共發生 20 件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雖高達 35 人，但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竟高達 11 人（上開 99 年 5 月 31 日脫逃案經記過 2 次處分之隊長鍾○○及記過 1 次處分之隊長莊○○，99 年考績卻均列為甲等）（參閱前揭附表，當年度考績仍列甲等者，在「甲」字體加黑並加底線），桃園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顯見移民署之懲處經公務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因上開 100 年 4 月 12 日脫逃案被懲處之伍○○隊長及詹○○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難收警惕及遏阻類案再度發生實效。其如依法將違失人員送公懲會懲戒，公懲會所作之懲戒不能功過相抵，才能達到實質懲戒效果。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雖懲處多人，但因懲處過輕及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等因素，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99 年 5 月 31 日因隊長等 4 名值勤人員提早下班及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 1 名受收容人從收容所廁所攀爬樓頂通風管而脫逃；100 年 4 月 12 日因隊長等 6 名執勤人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於執勤室休息、受收容人圍聚打牌聊天、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等原因，致高達 4 分之 1（64 名中之 16 名）受收容人自凌晨起至 3 時 22 分止陸續鑿牆

脫逃，竟渾然不覺，遲至上午 6 時 20 分點名時才發現；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移民署雖經桃園縣專勤隊人員數次反應其臨時收容所有外牆遭破壞等硬體設施之缺失，卻僅以矽酸鈣板進行修補，未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且其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致該所外勞輕易將僅以 0.8cm 厚度矽酸鈣板製成之阻絕牆面鑿洞脫逃，亦有違失；移民署自 96 年至 99 年共發生 20 件外勞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共 35 人，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者竟高達 11 人，桃園縣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其懲處經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且 100 年脫逃案被懲處之隊長及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6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害案件，其中民

國（下同）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疏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內政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基隆市政府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下稱：香園教養院）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調查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赴新竹縣立竹北國中（下稱：竹北國中）及香園教養院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約詢內政部社會司黃○○司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簡○○執行秘書、兒童局張○○局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常務委員、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黎○○副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內政部僅對該院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內政部掌理之事項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又「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香園教養院於 78 年 1 月 13 日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87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應掌理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業務查核等事項。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該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相關案情如附表二所示。該 8 件性侵事件中有 4 件未通報，2 件遲延通報，僅 2 件依法通報，詳如下表：

件次	發生時間	教養院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一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9 日
二	發生時間不明	-	-
三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年 7 月 2 日	99 年 7 月 2 日
四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五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年 11 月 2 日	-
六	99 年 9、10 月間	99 年 11 月 2 日	-
七	99 年 10 月底	99 年 11 月 2 日	-
八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	100 年 1 月 2 日	*100 年 1 月 4 日

資料來源：香園教養院、新竹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註：“\*”係延遲通報、“-”係未通報。

(四)且 99 年間民眾林○梅陳情書內容提及：性侵女同學的另有 3 位男院生，該院傳出多起性侵及管教失當事件，管理階層嚴重失職等語。該部則以電話向該院院方詢問查證並函請該教養院查復，復於 99 年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僅以相信該教養院說詞，未見該部調查實情。另內政部查復提供 100 年 1 月 5 日「新竹縣一群特教老師給內政部長的一封公開信」指出該教養院之管理上是否要加強、教導上要專業、照顧上要尊重、聯繫上要積極、輔導上要有同理心、人力上要充足、設備上要改善等項請部長監督調查，亦未見該部積極介入調查，顯然怠於督管。

(五)又查經本院調卷及實地訪談相關人員發現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有 5 件均發生於夜間或連續假期欠缺照顧人力時段，然內政部於 98 年迄今之機構評鑑及查核，即知悉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參見附表一），卻未見該部提出督管及輔導措施，放任該教養院仍於人力不足情形下持續收容個案，該部雖稱歷次聯合稽查，發現其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立即要求其改善，該教養院承諾已在人力銀行登載徵才啟事，然該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至該教養院查核結果，發現生活服務員仍不足 3 人，另有 11 人尚待受訓以取得任用資格，足見督管及輔導情形欠佳。

(六)再查新竹縣政府稱該府知悉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 7 件，內政部則稱知悉該教養院自 99 年 3 月 9 日以來發生性侵案件共有 4 件，該教養院皆未通報該部云云，然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對該教養院於 99 年 6 月、9 月及 10 月間發生性侵害案件均無所悉，顯見該部未能掌握教養院發生性侵事件等相關案情，直至本院調查後始知事態嚴重。

(七)內政部雖查復本院稱：該教養院類此案件仍一再發生且皆未依 SOP 作業流程及時通報 113 及該部，該教養院顯未善盡通報之責等語。惟內政部雖明知該院有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有遲延通報及未依規定處理致生多起性侵案件之嚴重問題，卻僅於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了解、督導，於 3 月 23 日去函對遲延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不當行為糾正該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至該院座談輔導，此外未見該部對該教養院有何查核、督管及防範之積極作為（參見附表二），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核有重大違失。

(八)綜上所述，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教保人力不足，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於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違失情形嚴重。內政部知

悉後對該院僅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建議能將加害人轉院，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該府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

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因此，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保其安全，並提供個案所需之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

(二)查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少年福利法委託安置保護 A 女、B 女及 A 男個案至香園教養院，基隆市政府為辦理失依兒童、少年與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務，委託安置保護個案 C 女及 B 男至該院，嗣於新竹縣政府轄區之新竹教養院發生上開 A 男對 A 女、C 女性侵及 B 男對 B 女、C 女、E 女等性侵害案件。有關上開性侵害案件之個案管理機關為何問題，新竹縣政府雖稱：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續輔導及處遇應仍由原轉介單位主責等語。惟新北市政府稱：A 男、A 女及 B 女個案資料顯示該府為個案主責縣市等語。基隆市政府稱：性侵害案件事發前由該府主責個案管理，事發後則應由新竹縣政府介入輔導等語。內政部查復稱：性侵害案件雖未明定分工原則，惟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多參採「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次性侵害事件屬新發生事件，宜由新竹縣政府受理通報及開案服務等語。因此，上開保護個案在新竹教養院

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以新竹縣政府為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管理機關，對被害人及加害人提供安置、輔導、身心治療等服務。

(三)查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 8 日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對上開通報案件之危險評估：本案被害人及加害人皆為同一機構，被害人障礙程度較加害人為重，自我保護功能有限，再受侵害之風險相對較高，建議機構請原轉介單位之社工能將加害人轉院等語。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遂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致加害人後續接連再發生性侵害之情事，違失情節嚴重。

(四)如前所述，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內政部稱：經洽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因本案個案並無類似尿床等心理因素，因此，並未引進心理諮商等輔導等語。查新竹縣政府直至 99 年 11 月始邀請心理諮商師及香園教養院社工組長討論關於個案個別或團體輔導相關事宜，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始進行輔導，距離事件發生日已約一年。該府亦坦承：當時僅建議機構加強管理及教育，未於第 1 案案發後即連結相關資源，啟動此一機制針對加害人的身心狀況進行評估及治療有失完善等語。顯見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起陸續知悉香園教養院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載，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囿於身體或心理限制，往往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高危險群。基此，提供其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照顧服務，並妥善處理其遭受性侵害事件後之輔導保護是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該府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98-9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缺失事項暨改善執行情形一覽表：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98 第 2 季	98 年 0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不符合資格共 13 人，請儘速安排不符合資格人員受訓。</li> <li>2.授信總機故障（開關無法定位）。</li> <li>3.98 年度上半年檢修申報書未提供。</li> <li>4.緩降機器具未定位（2 樓）。</li> <li>5.新大樓部分出口燈不亮，避難器具不亮。</li> <li>6.新大樓部分室內消防栓故障。</li> <li>7.A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材料，另直通樓梯封閉及堆積雜物。</li> <li>8.B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li> <li>9.新大樓大面積室內裝修請依規定送審。</li> <li>10.廚房之紗門、紗窗確實關閉，防治蒼蠅、蚊子等病媒進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資格 13 人，至 98 年 9 月 23 日已有 8 位離職，受訓符合資格者 5 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li> <li>2.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維修。</li> <li>3.業已於 98 年 7 月份提供消防隊檢修申報書。</li> <li>4.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定位。</li> <li>5.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li> <li>6.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li> <li>7.經專業人員查使用材料有防焰證明。直通樓梯已打開、堆積雜物已清除。</li> <li>8.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已拆除。</li> <li>9.業已於 99 年申報公共建築安全。</li> <li>10.廚房之紗門、紗窗已持續確實關閉。</li> </ol>
98 第 3 季	98 年 09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工員不足 1 人，教保員/訓練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請儘速補足。</li> <li>2.天花板成片剝落及積塵，請立即改善。</li> <li>3.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損壞。</li> <li>4.申報書中 A 棟 2 樓及 B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如不符合即應改善（天花板、隔間材質屬易燃）。</li> <li>5.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8 年 9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社工員已補足人力；教保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皆已受訓符合資格；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中，已補足 8 人，不足 16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中，已有 3 人離職，3 人受訓符合資格，1 人不符資格。餘不足者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li> <li>2.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改善。</li> <li>3.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維修。</li> <li>4.已請專業人員查證，使用材料為</li> </ol>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如不符合應即改善。	有防焰證明。 5.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已拆除。
98 第 4 季	98 年 12 月 23 日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請儘速補足。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中，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已補足 6 人，尚不足 5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進行招募徵才中。
99 第 1 季	99 年 3 月 25 日	1.生活服務員人數比 1：8 錯誤，應為 1：3-6。 2.工作人員名冊請加註資格條件。 3.護理人員進用比 1：38 有誤，應為 1：40。 4.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不足。	1.99 年 4 月生服員人數比率業已調整為 1：6 計算。 2.工作人員名冊業已於 4 月份加註資格條件。 3.99 年 4 月人數比核算業已調整為 1：40 計算。 4.業已更改保單符合規定。
99 第 2 季	99 年 6 月 30 日	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不符資格 13 人，應依法規定聘足人力。	99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已補足 3 人。生服員不符資格 13 人中，2 人已離職，受訓符合資格 5 人，未符資格者 6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99 第 3 季	99 年 9 月 28 日	1.愛心園受信總機故障，建議儘速修復。 2.幫浦開關請切換成「自動」。 3.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故障（新豐分院）。 4.本院社工員超額，分院社工員不足，請按服務人數調整。 5.教保人員及生活服務員皆未足額進用，請改善。	1.受信總機故障，已修復完畢。 2.幫浦開關業已換成「自動」。 3.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業已維修完畢。 4.99 年 9 月香園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為 221 人，聘僱社工人員為 5 人，社工員符合評鑑指標 50：1 之規定，未有不足。 5.99 年 9 月 28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生服員補足 5 人。
99 第 4 季	99 年 12 月 24 日	1.生活服務員進用不足額，請改善。 2.衛浴設備未配置緊急呼叫設施	1.9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生服員尚未遴用，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請改善。 3.部份個案未能 2 年辦理家訪一次，宜予改善。 4.緊急醫療網資料宜定期更新。 5.意外事件處理宜有檢討。	2.預定 100 年度改善。 3.已持續辦理進行家訪。 4.緊急醫療網資料業已定期更新。 5.服務使用者意外事件處理業已持續有檢討並有紀錄。
100 年元月服務人數 221 位		1.法定教保員 1 比 7 計算，應進用 32 人，目前已進用 32 人。 2.法定生活服務員 1 比 6 計算，應進用 37 人，目前進用 34 位，其中 14 位未符合資格，不足 3 人。	1.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二、本案相關機關處理過程彙整表：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一	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B 女遭 B 男帶至宿舍頂樓性侵	3 月 5 日傍晚發現 B 男性侵害 B 女後，護理人員檢查 B 女身體及生理週期，發現 B 女處於受孕危險期，立即協助服用后保寧藥物一顆，並由何護理組長、林社工員、劉護理師對兩人進行會談。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8：20 通報院長後並召開緊急事件處	教養院之另一 C 女院生於 3 月 8 日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 99 年 3 月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理小組會議，下午 2 時林社工員及劉護理師前往東元醫院與竹北國中老師會合辦理 B 女驗傷事宜，下午 3 時 40 分至竹北分局製作黃女筆錄。	上學時告知竹北國中多元服務方案人員，再由該員告訴陳姓特教師老師，校方隨即通報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是日下午將 B 女帶往竹東醫院驗傷，之後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8 日接獲竹北國中通報 B 女遭性侵案，該府邱社工員於當日下午前往竹北分局進行性侵害被害人訊前訪視，協助完成第 1 次筆錄，4 月 12 日完成第 2 次筆錄。		
	99 年 3 月 9 日		教養院 99 年 3 月 9 日通報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隨後將 B 男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99 年 3 月 9 日接獲香園教養院通報 B 女遭性侵案。	內政部部長信箱於 99 年 3 月 9 日接獲家長林○梅女士電子郵件舉報香園教養院 B 男性侵害 B 女案。	
	99 年 3 月 10 日		3 月 10 日教養院召開「服務使用者兩性問題行為檢討會議」，檢討結果院方於通報			該部函請該教養院儘速提出說明。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程序及管理上仍有疏失，日後將加強管理。				
	99 年 3 月 15 日		1.新竹縣政府江社工督導及身障機構承辦人至教養院針對機構延遲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情進行督導。 2.教養院函復內政部本案處理情形。				
	99 年 3 月 19 日		內政部於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督導。				
	99 年 3 月 23 日		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23 日函該教養院針對雖每年皆辦理性教育課程，惟仍發生性侵事件，且該教養院未依 SOP 作業流程及時通報 113 及該部，並自行給予事後避孕藥顯有不當等情糾正，除要求該教養院確實檢討管理疏失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外，並請該教養院嚴格落實院生性教育課程、掌握院生行蹤，亦將對該教養院廣續督導及不定期查核，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99 年 4 月 9 日		新竹縣政府社工至教養院訪視，瞭解個案於院內受照顧狀況				
二	發生時間不明	警方調查案件 1 時，發現 C 女與 B 男曾發生多次合意性行為	未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及內政部。		1.99 年 6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陪同完成 C 女第一次筆錄。 2.未通報內政部。	經新竹縣政府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99 年 9 月 23 日移送至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三	99 年 6 月 29 日	E 女遭 B 男性侵	99 年 7 月 2 日通報。		竹北分局 99 年 7 月 20 日通報。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四	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B 男於 9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6 時 10 分趁蘇姓生活服務員至值班室內拿藥間隙，由宿舍 4 樓前往 1 樓時巧遇 B 女即於 1 樓之廁所發生性行為	8 月 27 日案發後，教養院劉護理師檢查 B 女身體，發現陰部泛紅；由護理何組長、社工林組長、教保梁組長與兩人會談，發現 B 女在過程中無反抗且配合林男進行性行為，需再加強輔導 B 女拒絕不當要求的反應與行為能力。會談後連繫院長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會後帶 B 女至仁慈醫院進行驗傷，同時由社工組網路通報新竹縣政府家防中心。		晚間接獲香園教養院通報單。	經香園教養院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99 年 8 月 28 日		下午前往竹北分局偵查隊進行筆錄。		中午接獲竹北分局通報 113 保護專線電話聯繫通知，王文宗社工陪同偵訊，完成黃女筆錄。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6 日		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庭長偕 三名司法事務 官至教養院製 作個案筆錄及 實地瞭解機構 管理狀況。				
五	99 年 9 月 20 日	不假外出 A 男性侵 A 女			99 年 11 月 2 日 接獲 A 女性侵 害案件通報、 99 年 11 月 3 日 訪視 A 女。		未進入司 法程序。
六	99 年 9、 10 月間	A 女遭 A 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 法程序。
七	99 年 10 月 底	A 女遭 A 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 法程序。
*	99 年 12 月 15 日	E 女遭性 騷擾		99 年 12 月 15 日新豐國 中通報性騷 擾事件。	99 年 12 月 17 日調查。		
八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	(一)新豐 國中 D 女 疑遭性侵 害案 (二)C 女 與 A 男發 生性行為					經新竹地 方法院檢 察署對 A 男裁定緩 起訴一年 ，並向指 定之公益 團體或社 區提供 40 小時之義 務勞役。
	100 年 1 月 3 日			竹北國中聯 繫香園教養 院告知此事 ；3 日下午 4 時 42 分以 校安系統、	新竹縣政府社 會處社工人員 於 1 月 3 日接 獲通報 D 女疑 遭性侵害案， 當日訪視並確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性侵害案件分別通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認無性侵害情形；同日接獲 C 女遭 A 男性侵害案，隨即前往訪視，當日並完成被害人偵訊筆錄、驗傷採證。		
	100 年 1 月 4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教養院通報新竹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 年 1 月 5 日				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 月 5 日下午傳真通報內政部。	該部除立即電話聯絡該院瞭解情況及行文該院要求於文到 3 日內查處並擬具處理改善意見。	
	100 年 1 月 10 日		教養院 1 月 10 日函報內政部查處報告。				
	100 年 1 月 11 日		內政部於 1 月 11 日由該部顏科長及彭編審前往與該院工作同仁座談輔導。				
	100 年 1 月 17 日		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依據香園教養院 1 月 10 日函報查處報告核復，請該院督導工作同仁即時辦理通報事宜，及落實辦理增加假日及晚間工作人力，並調整服務模式，且針對個案之特殊性提出服務及輔導方案，並依個案需求評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工作知能，如有需要亦得外聘督導協助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香園教養院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6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

，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未妥慎考量經費需求與來源，對遷村安置地點及方式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怠失。

(一)高雄市政府為執行國家政策，需配合取得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後更名為洲際貨櫃中心）用地，以因應未來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壓力及貨櫃船大型化之發展趨勢，於 71 年至 73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

技術顧問社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規劃研究案，該規劃草案中提出 6 個替選方案及 1 個不予遷村方案，經該府決議採其中第 4 方案，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預計 79 年 12 月底完成，該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嗣於 78 年 5 月，高雄市政府以原規劃安置地點居民遷居意願不高，已覓尋 6 處替選地點，增列國宅興建計畫、應居民要求發給每戶 60 萬元之房租津貼及調高公告土地現值等由，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112.79 億元。81 年 6 月，該府復以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補償標準及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多有異議等由，陳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主要內容有放寬房屋補償基準日及補償標準、增加配售土地安置方式，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惟對於計畫修正所衍生鉅額經費支出及來源，並無相關之估算及規劃。87 年 7 月，該府又以減輕居民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等由，進一步放寬遷村安置資格，將安置對象修正為基準日之設籍安置戶、房屋所有權人之血親成長安置戶及其他安置戶等，並以 85 年 5 月 18 日為遷村戶核算截止日（87 年底未能開始配售土地，得提報研議順延），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所需總經費再增為 301.8 億元。88 年 12 月，該府為加速紅毛港區土地之取得，函報「紅毛港舊部落地區拆遷總需求計畫書」予行政

院，估列發放自動搬遷獎勵金及等同 4 年房租津貼之濟助金，嗣於 93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0930091103 號函核定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所需總經費再增為 329.5 億元。由於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造成計畫延宕執行、政府取得土地成本遽增，不僅安置戶數由原規劃之 4,500 戶（審計部函報）增加至 6,883 戶，更導致後續發給自動遷出獎勵金 9,030 戶，自動搬遷補助費 6,094 戶、自動搬遷救濟金 2,431 戶等情事。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為順應當地居民要求，變更原計畫所訂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及增（修）訂補償救濟項目及標準，雖均經行政院核定並同意追加經費，惟該院核備成立負責研議推動遷村計畫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下稱策委會），功能不彰、進度緩慢、績效不佳；核准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房屋津貼」，墊付 26 億餘元，尚未研議如何解決之問題，顯有不當；另高雄市政府缺乏具體執行內容及進度時程，計畫內容 2 度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與績效；且紅毛港居民已領取台電公司所補助遷村配合款「房屋津貼」，竟尚未辦理拆遷；遷村計畫作業相關資料不全，提供資料未予有效勾稽核對，致部分居民溢領遷村房屋津貼，均有不當，前經本院於 85 年 11 月糾正在案。詎料，渠等機關並未汲取教訓，確實改進，仍重蹈決策搖擺不定，執行不力之覆轍，致 78 年紅毛港居民領取



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 60 萬元之 10 年房租津貼後，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造成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78 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 10 年房租津貼，又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予等同 4 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土地成本一再遽增；未取得居民具體承諾，卻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承擔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再經本院於 91 年 11 月第 2 次糾正在案。

(三)惟高雄市政府不僅未積極檢討改善，更於 94 年 9 月公告執行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將安置戶依設籍等條件，區分為土地安置戶及集合住宅安置戶，其中土地安置戶有(1)每戶以優惠價格配售 26 坪土地；(2)補助每戶 78 萬元並提供低利貸款購置國宅（600 戶為限）；(3)每戶可領取 78 萬元之購屋補助款並可申請最高 142 萬元低利貸款以購置民間成屋；(4)發放每戶 111 萬元之等值現金（輔購民間成屋及等

值現金，合計 1,000 戶為限）等 4 種安置方式；集合住宅安置戶亦有(1)配售集合住宅；(2)輔購民間成屋；(3)發放等值現金等 3 種安置方式。嗣又於同年 9 月 20 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同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惟相較於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之配售安置原則，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實際執行結果，增加選擇輔購民間成屋者 2 戶，計發出 40.8 萬元；增加選擇領取等值現金者 4,163 戶，計發出 33.08 億餘元；增加遷購國宅者 405 戶，計發出購屋補助款 3.15 億餘元，合計增加 36.25 億餘元。

(四)按紅毛港遷村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 9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洲際貨櫃中心動土典禮、97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 I 區交地作業、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總計投入 278.08 億餘元（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較於原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計增加 212.48 億餘元，不僅增加國家財政負擔，相關機關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更難以計數；原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起至 79 年 12 月

止，預計 6 年完成，卻延至 97 年 7 月 31 日始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耗時長達 23 年餘，導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嚴重延宕，影響國家競爭力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甚鉅。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忽視大規模遷村作業之複雜性，草率變更安置地點與安置方式，未妥慎規劃經費需求、來源，且未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堅守立場，一再迎合部分民眾要求，致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例如不斷放寬安置、補助（救濟）資格，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導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怠失。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 15 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1)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2)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

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3)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4)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5)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前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依第 1 項第 5 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 99 年。第 1 項第 5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第 55 條之 2 之用詞涵義如下：(1)徵收補償地價：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領現金補償總額中申請優先買回之價額；(2)公共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3)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前項第 2 款所稱工程費用，包

括道路、橋梁、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二)按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函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區段徵收依法係自償性財務平衡計畫，務必確實達成平衡目標，並由高雄市政府負監督財務平衡之責。經查，高雄市政府於 93 年 4 月 27 日以減少土地配售需求戶數為由，函報行政院增列 1,000 戶等值現金等多元配套方案，嗣又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實際執行結果，計有 2,534 戶之土地安置戶選擇領取等值現金方案，造成 20 餘萬平方公尺可供出售土地閒置（因無法完成配售），致增本案開發成本回收之難度與風險。

(三)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之土地徵收，係由高雄市政府、改制前高雄縣政

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下稱原高雄縣政府）報經核准，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其讓售地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土地條件之優劣估定之。經高雄港務局核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開發總成本計 78.43 億餘元，可供出售土地面積 478,809 平方公尺，核計平均每坪實際開發成本 5.41 萬元（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惟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按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略以：「……再度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而遵照院長 84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49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並協調臺灣省政府同意支應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費用 22 億元……。」未將公共設施等開發工程費併入開發總成本計算，核算平均每坪土地讓售價格為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核定。然上開價格嗣經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再由每坪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調降為 3.85 萬元（每平方公尺 11,647 元），僅為實際開發成本（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之 71.09%；寺廟配售土地部分，亦由每坪 3.1 萬元（每平方公尺 9,377 元）調降為 2.8 萬元（每平方公尺 8,470 元），亦僅為實際開發成本之 51.7%。上開價格再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於同

(94)年 8 月 28 日核定在案。按實際平均售價每坪約 4.04 萬元（實際出售金額 29.69 億元/實際出售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 = 12,234 元/平方公尺），以售出之土地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計算，實際收入較實際開發成本短差 10.06 億餘元。

(四)再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協調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第(四)點結論，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居民每戶 26 坪土地抽籤配售時，應儘量秉持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俾未來配售之土地產生集聚效益。另未配售之土地亦應前瞻性進行整體規劃，以提昇土地之利用價值。惟該府實際進行土地抽籤配售作業時，未依上開會議結論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肇致已售出及未售出土地零散，降低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未來處分閒置土地之困難度。另因部分安置區土地遭受污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89 年起接受高雄港務局委託移除紅毛港遷村安置地之廢棄物清理工作，共分 3 個階段執行，包括前置調查作業、廢棄物檢測及實際清理工作，清理範圍約為 24 公頃，期程自 9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花費 8.47 億餘元（如以安置用地區段徵收全部地區而言，包括廢棄物清理工程費、舊河道污染處理費用、集塵灰清理費等廢棄物清理工程經費則高達 15 億餘元）。加上該府於 94 年 9 月辦理土地抽籤配售公告時，未將受油污染影

響之土地暫予保留，仍開放供民眾選購，因而延誤部分選購土地安置戶點交土地時程，致 177 戶有合法留置紅毛港舊聚落逾 96 年 11 月之權利，衍生高雄港務局為提早遷出該等居民，須再額外加發補助費計 1 千萬餘元。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 15 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開發總成本 78.43 億餘元扣除目前實際出售 29.69 億餘元，距達成財務平衡目標尚短差 48.73 億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三、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本案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實有怠失。

(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訴訟排除或其他適當處理。」詢據國產局（99 年 12 月 7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39285 號函）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

不動產處理原則」並無以救濟金方式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高雄港務局經管公地遭占用之處理情形：

- 1.高雄港務局經管之 256-2、256-3 等地號國有土地，屬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用地，74 年間因其中部分土地遭蝦業繁養殖業者非法占用，經該局於 75 年至 82 年間移送法辦者計 35 件，其中 9 件有罪確定，其餘因追訴時效消滅等原因，獲不起訴或免訴之處分。惟該局未再有積極有效作為排除占用情形，並接受部分業者切結，同意當該局需用土地時無條件還地，亦有未切結者繼續侵占從事蝦業繁養殖事業。嗣後數年間，起而效尤者眾，迄 96 年間遭占用土地已達 164 件。
- 2.另，部分養殖業者得知政府正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乃自 83 年起，透過民意代表及「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向高雄港務局及策委會爭取相關補償（策委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因被占用土地處紅毛港舊部落西側堤防外，非屬「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補償範圍，高雄市政府遂於 91 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核處。案經經建會於 91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略以：「有關占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原則不予納入。」
- 3.嗣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再於 94 年 8 月 1 日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

中提案，配合紅毛港遷村，遷村範圍內繁養殖戶、魚塭補償之處理方式，建請比照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內「紅毛港舊聚落地區拆遷補償及津貼」之標準辦理。經決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究其補償事宜，必要時得報行政院同意。策委會復於 95 年 10 月 3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籌措經費，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遂於 96 年 2 月 14 日檢附救濟計畫書，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案經交通部 96 年 4 月 13 日交航字第 0960003590 號函復略以，占用公地養蝦戶部分，因於法無據，不予「補償」，至「救濟」部分，請該局再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重新檢討救濟金發放標準，所有行政作為應以適法為前提下辦理。

- 4.高雄港務局復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代辦部稿方式，將「紅毛港遷村占、租用公地養蝦戶救濟」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該函稿附件所擬救濟標準如下：「土地部分：建物以占用平面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二分之一發給救濟金；漁池以占用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十分之一發給救濟金。建物部分：以實際執行拆遷日當期『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為核算房屋救濟金標準。」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

」會議結論，由該局自行核處。該局即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依上述救濟標準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3 月核准發放占用公地、建物及附屬設備救濟金 164 件，金額 7.75 億餘元。如加上其他私人、寺廟等占用公地部分（1,381 件，金額 1.24 億餘元），本案合計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總額達 9 億餘元。

(三)高雄市政府為釐清占用公地針對土地部分予以救濟之適法性，前於 95 年 7 月 24 日邀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多人，及高雄港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研討，會中之法律諮詢意見為：「(1)依公平正義原則，占用公地，不宜補償；(2)『占用公地』此一命題，本屬非法，不符公平正義。」再依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交字第 041383 號函示略以：「占有人占用公有土地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又可獲得使用利益，已屬不當得利，政府如再予發放救濟金，形成鼓勵非法，勢將增加公有土地違法使用之情形，實屬欠當。」另，詢據法務部（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978 號函）稱，關於公有土地之占有人非屬合法使用，而擬發放拆遷救濟金乙節，如屬法定損失補償以外之給付，而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且補助金額有限，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應由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並經立

法院同意支應。惟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斟酌受益個案之必要性，非該同一個案之其他個案不得率以地段相近或情形類似為主張應比照辦理之唯一依據，自屬當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05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遷村案，係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宜請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等語。

(四)綜上，高雄港務局於 75 至 82 年間，將侵占該局經管土地其中 35 件移送法辦，部分雖因時效消滅，獲不起訴或免訴處分，惟侵占之事實既經確定，該局未再要求占用人無條件拆除建物還地，僅對其中 10 件提起民事訴訟，追償侵占期間（79 年 7 月至 81 年 9 月）之不當得利，並獲賠償 204 萬餘元，對其餘原侵占及後續新增之侵占行為，竟以遷村計畫已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為理由，未再作適法之處置，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被占用且不斷增加；又高雄市政府雖於 80 年間完成占用公地地上物及農作物補償作業，卻未將占用情形排除即時點交高雄港務局，嗣後該局接管亦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積極清理，竟以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含土地部分）方式處理，不僅未善盡土地經管責任，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形同鼓勵非法占用國土，致增浪費公帑等情事，顯有怠失。

四、高雄港務局前於 55 年報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土地，且已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其中小部分原地主拒領補償費，經提存法院一定期間依法解繳國庫。惟該局事後竟對於該等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一)高雄港務局為供台電公司租用擴建電廠基地之需，於 55 年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土地（非屬紅毛港遷村及洲際貨櫃中心範圍用地）計 40.3206 公頃。因當時土地係持分共有，原高雄縣政府於同年 5 月間公告徵收 90%，按每公頃 153,322 元補償，計核發補償費 5,555,209 元，其餘 10% 土地未予徵收。上開 1-3 地號土地於 55 年 11 月分割出 1-75 地號，面積 36.2323 公頃。78 年間，高雄港務局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及取得大林商港區預定地，報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原 1-3 地號 10% 尚未徵收之土地，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已依法全額補償完竣。嗣因小部分原地主陳情，55 年間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徵收渠等所有之土地徵收不當而拒領之補償費，因提存法院時效消滅而歸繳國庫（高雄港務局於 84 年 8 月 5 日高港

產一字第 20033 號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供本案提存資料，該所於 84 年 8 月 15 日高澤存字第 19480 號函知該局，因已逾 30 年，相關資料均已銷毀，無法提供。惟據稱約 24 萬餘元），要求按全額地價予以補償。

(二)有關紅毛港居民訴求之紅毛港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救濟案等，原經行政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函示，原則不予納入。嗣居民持續透過紅毛港遷村自救會、里辦公室及民意代表向策委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等機關提案或陳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代辦部稿方式辦理）遂於 96 年 7 月 20 日將上開救濟事項函請行政院鑒核，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由前政務委員林○○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高雄港務局復以代辦部稿方式，擬按 78 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000 元）加 4 成後之總價加發 30%，並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給救濟金，函請行政院核示。案經交通部航政司會簽意見略以，本案業於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爰本案擬退還高雄港務局逕依前述會議結論（請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辦理，勿需再行報院核示。該局即於 96 年 9 月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5 月發放完畢，累計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

(四)經查高雄港務局於上述陳報上級機關期間，亦曾向耀門法律事務所洽詢相關法律疑義，所獲之法律意見略以：「按『社會救濟』係依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對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由國家給予適當之救助……。再按行政機關就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有行政裁量權之可能；超出權限範圍外之事項，除非獲得有權機關之委託授權，否則任意裁量行使，即屬違法之裁量。又對權限內或授權範圍內事項行使裁量權時，亦應符合比例、公平、誠信等公法原則，否則，即屬裁量之濫用，同屬違法。」

(五)綜上，高雄港務局所提報之救濟事由，係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拒領補償費，土地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償費提存於法院，嗣因受取權人逾 10 年不取回，法院依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逾 10 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之規定，將提存之補償費解繳國庫。受取權人（即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係因無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依法喪失權益所致。但該局卻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核有不當。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歷經三次修正，經經建會審議所需經費為 301.8 億元，扣除高雄港務局自 76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之 86.96 億元，以及台電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 26.74 億，尚不足 188.1 億元，93 年再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紅毛港遷村計畫不足經費高達 215.8 億元。上開不足經費經納入高雄港務局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並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建會審議之「紅毛港遷村計畫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修正表」項目執行。92 年 12 月 11 日，為因應遷村過程實際業務需要，依經建會都字第 0920006195 號函示，紅毛港遷村案總經費同意高雄市政府分項勻支，適度彈性調整計畫內容，用最簡單可執行之方式，使能更切合居民之需求。94 年 5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 1 期計畫」項下執行紅毛港遷村所需經費 215.8 億元，並自 94 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其中 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共計編列 213.5 億元）。依「中央政府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個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載，其科目名稱為「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惟僅說明以「……包括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預定開發土地……等所需經費」，並未列明全部計畫之項目內容。

- (二)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主持「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略以：「……該府所提擬在本院原核准之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額度內，將部分經費調整供核發自動搬遷救濟金與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用……鑒於前開課題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且策委會業已討論獲致共識，而相關之遷村經費復已陸續撥付，該府自應研析衡酌其決議之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2950 號函參照）。9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60080461 號函示：「高雄市政府所報修正後『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表』一案，仍請參照本院 94 年 11 月 18 日函附協商會議結論意旨，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另爾後此類案件，在遷村總經費不變前提下，仍請依前開核示意旨辦理，毋庸再行報院。」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略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所提有關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救濟案、占用公地救濟案、舢舨漁筏與漁

船補償救濟案、1-75 地號土地救濟案、『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及安置用地 2B、2C 工程延宕，影響拆除作業與房屋興建之解決配套方案等議題，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前開 88 年 12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及參酌歷次策委會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

- (三)詢據高雄市政府稱，為利紅毛港遷村作業之執行，該府前於 92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府都遷字第 0920036852 號函，將「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分年需求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協調經費籌措事宜，經該院 92 年 9 月 2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89503 號函復略以，已將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尚未籌措之經費全部納入「高雄港擴建計畫」中一併辦理。其遷村經費支出、來源之估算及規劃，如分年需求計畫書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前開明細表由經建會於 93 年 2 月 6 日、93 年 6 月 15 日、93 年 10 月 12 日、9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獲結論後，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函示：「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亦即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等語。另，詢據高雄港務局稱，該局係事業單位，屬營業基金預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壹、總則二：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前項所稱業權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甲、業權基金、十一、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構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規定，於本計畫預算總額內辦理各項目調整容納事宜云云。

(四)綜上，紅毛港遷村計畫迭經修正，所需經費由 65.6 億元暴增至 329.5 億元（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實際編列 327.2 億元），經扣除已編列預算部分，其不足經費經納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自 94 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惟該特別預算之編列甚為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僅單列一項科目名稱，並未列明明細計畫，無法從預算相關文件瞭解執行所需經費之具體計畫內容。雖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原擬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經建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執行，但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

，均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且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卻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

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6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且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卻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0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民國（下同）67 年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及老泉里以對外交通不便，透過公文、陳情書、里長座談會等方式，屢次建議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興建老泉里至樟新里跨越景美溪水泥橋，以利當地交通。案經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前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於 80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一壽橋，全長 338.5 公尺、寬 12 公尺，限速 25 公里，可供小貨車通行，81 年 1 月 24 日發包，由天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83 年 4 月 1 日竣工，同年 6 月 30 日驗收合格，驗收結算總價新台幣（下同）6,447 萬 6,334 元。

二、然於一壽橋施工期間，文山區老泉里及樟新里里長及部分里民認為該橋線型不良，於老泉里端為 180 度轉彎引道，樟新里端引道為陡坡，通車後對交通安全及社區安靜有不利影響，故當時之兩里里長於 82 年 10 月間，曾聯名向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議會陳情，指責一壽橋規劃設計不當，反對完工後通車。樟新里端更有組成「樟新街自救委員會」表態抗爭，嗣經臺北市議員協調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會勘，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3 月 4 日第 80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一壽橋改建為「行人專用橋」，禁止機車、小客車通行，並於橋頭兩端引道口設置車輛阻隔措施。93 年 4 月 16 日，前養工處再次邀集當地里長協調，研商一壽橋存廢問題，此時老泉里里長即不再反對，但會議結論仍維持行人專用。迄今(100)年 4 月 13 日媒體報導，始再重新檢討「一壽橋通車使用」問題。

三、本案經本院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現場履勘，查老泉里端引道土地尚屬保護區（目前多已變更為農業區），據臺

北市政府說明無道路計畫線可供依循，當年規劃僅得就地主願意提供之用地範圍配合地形設置 180 度轉彎引道。至於樟新里端屬人口聚集之住宅區，引道兩旁業已種滿植栽，布置成附近居民休閒處所，據本案設計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於出席 82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議員所主持之協調會表示「該橋建造完成後，將對引道兩旁住戶安寧有所衝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3 年 4 月 16 日出席前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亦表示「老泉里未來開發完成主要車行路線不通過一壽橋……區域交通並不成問題，目前交通需求低。因老泉里未來開發人口目標 1,050 人，一壽橋車行功能並不是迫切需要，倒是人行功能有其需要」，未據臺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案當時辦理規劃設計並無舉辦說明會」，顯見當初一壽橋興建前之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並未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該橋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使臺北市政府原本良好美意大打折扣，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

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6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

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發生護理人員驗錯病患血型，導致輸血後孕婦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本年 1 月 19 日偵結，認為係簡○○護理師（下稱簡護理師）誤判血型，爰予以緩起訴處分，呂○○醫師（下稱呂醫師）則獲不起訴處分；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執行。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卷、不預警訪查及約詢，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高市府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次：

一、高市府疏於督導考核，縱容○○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以淘汰近 30 年之非輸血檢驗專業方法檢驗血型，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該府衛生局未能據實查復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檢驗之輸血案例，刻意掩飾，核有違失。

（一）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任務如下：……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同法第 17 條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五、輸血檢驗」，另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及衛生署 93 年 5 月 13 日發布「醫院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之「備血、輸血護理作業」，審諸上開規定，輸血檢驗已明定屬醫事檢驗人員業務，並非護理人員之權責，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陳婦經○○診所呂醫師診斷認為係子宮外孕輸卵管破裂合併內出血後，以醫囑交代簡護理師以「玻片法」進行血型檢測，簡護理師驗得陳婦血型為 B 型陽性，且獲得陳婦主訴血型同為 B 型後，該診所即向高雄捐血中心領取血液，後檢驗領回血液之血型，並與另名護理人員許○○進行血液「交叉試驗」，確認無誤後，便進行輸血處置。由上可徵，本案自「ABO 血型」、「Rh 血型」檢驗至「交叉試驗」檢測皆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

（三）次查，該診所內部作業手冊記載有「玻片法」血型檢驗及「交叉試驗」之凝集判斷圖例，顯屬內部檢驗教材，詢據自 92 年即任職於該診所之陳姓護理人員，任內是否有接受血型檢驗訓練，該護理人員表示檢驗方法係由診所內資深護理人員彼此口耳相傳授受，且並無製作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再詢據渠是否曾執行過血型檢驗，又頻率為何，該護理人員始終無法回應，最後支吾表示：「每個月偶而為之。」顯見，○○診所並非僅有本案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四）復「玻片法」僅能針對紅血球表面

抗原分型，未能以血清鑑定法重複確認，且該法尚有紅血球互相排拒、錢串(rouleaux formation)形成、抗原性太少等因素，而導致凝集不易或假性凝集(pseudo-agglutination)之諸多限制，尚需其他方法或設備輔助判斷或執行其他檢驗，非輸血檢驗專業之血型檢驗方法。血液基金會及醫檢師全聯會均表示，該法易受環境溫度、操作時間、試劑敏感度等影響而產生誤差，且是否凝集之判斷需累積一定經驗，已淘汰棄用近 30 年。另本案血型檢驗場所竟係在手術房內之一活動式鐵架平台上執行，此已危及手術室之感控原則，且檢驗設備僅有玻片及抗血清試劑，整體檢驗環境、設備及方法，粗陋草率，悖離專業。

(五)再者，據高市府衛生局查復，○○診所自 92 年 11 月 25 日開業至本年 5 月 12 日止，除本案外，共進行 12 次病患輸血作業，且輸血檢驗作業皆委由潘醫事檢驗所為之。查該 12 案病歷，確實皆有潘醫事檢驗所檢驗紀錄，且該診所向本院堅稱開業迄今確僅有此 12 案例，而衛生局則同時表示，輸血案例數係請診所自行提報後由該局逕行回復本院。惟由高雄捐血中心查復資料顯示，該診所開業迄本年 5 月 12 日，共有 72 次領血紀錄，病患數達 54 位。且該中心表示，高市府衛生局於本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46590 號函請該中心提供相同資料，而該中心業於同年 6 月 3 日回復高市府衛生局，內

容略以：「……提供『○○診所』92 年 11 月 25 日開業迄今血液申請紀錄（詳如個人領血清單），共計 76 份」。復本院約詢時再詢據高市府衛生局，○○診所自開業迄今究有多少輸血案例，該局仍表示有 12 例，顯掩蓋事實。

(六)綜上，高雄市政府疏於監督管理任令○○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以淘汰近 30 年之非輸血檢驗專業方法—「玻片法」檢測血型，肇致誤判血型，病患輸血後喪命，顯悖離專業，罔顧人命，違失情節至為明確；復該府衛生局一再拒絕據實查復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檢驗之輸血案例，縱該局已查明該診所開業以來之血液申請次數達 76 例，於本院約詢時仍未據實回復，刻意掩飾，核有違失。

二、○○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之管理，諸多違失，且同一事實條件，各年督導考核結果卻相異，顯見高市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因循敷衍；復未思積極確認與掌握所轄衛生所督導考核業務之執行成效，甚藉詞搪塞以掩飾衛生所督導不實之咎，均有怠失。

(一)按醫療法第 26 條及 28 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業務、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基於前開法律賦予

地方主管機關職責，高市府針對轄區內醫療機構負有督導考核之責。又基於組織權限劃分及分層授權規定，由高市府衛生局負責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原則方向及考核表之制定，並負責所轄醫院之督導考核，該局並於 77 年 7 月 23 日以高市衛三字第 20262 號函授權由各轄區衛生所辦理診所登錄及管理。

(二)衛生署為建立安全醫療作業環境，推動以病人為中心及病人安全之作業環境，爰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並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配合據以辦理醫療機構輔導作業。查高市府衛生局 95 至 97 年確實將該參考指引納為主要督導考核內容，包括「護理安全作業」、「藥事安全服務」、「病歷管理作業」、「感染管制措施」、「檢驗作業安全指引」、「放射診斷安全作業指引」、「手術室安全作業指引」、「麻醉安全作業指引」、「恢復室安全作業指引」及「產房暨嬰兒房安全作業指引」等，而 98 年後則統一診所與醫院之督導考核項目，即該參考指引不復為診所之輔導查核重點。

(三)查○○診所 95 年「檢驗作業安全指引」考核結果評定為「合格」，而 96 及 97 年是項考核項目卻評定為「不適用」，何以同一診所、同項考核項目，各年評定結果卻相異。高市府衛生局查復表示，該診所 95 年與鼎山診所訂有委託醫事檢驗合約，故當年「檢驗作業安全指引」評定為合格。又表示，該診所

96 及 97 年檢驗業務持續委託慈惠診所代為檢驗，並非由診所自行檢驗，故評定為「不適用」。惟同為委託合約機構代檢之事實，竟各評定為「合格」與「不適用」，顯非合理，且上揭「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明定檢驗作業分「自行檢驗」及「外送代檢」2 項各所需完備之操作流程、檢驗紀錄及報告等之管理作業，爰固然認定○○診所檢驗業務係委託合約機構，則應查核是否符合「外送代檢」之各項管理作業始為恰當。

(四)次查○○診所 95 及 96 年「手術室安全作業指引」、「麻醉安全作業指引」、「恢復室安全作業指引」及「產房暨嬰兒房安全作業指引」等 4 項考核項目皆評定為「合格」，而 97 年卻皆評定為「不適用」，亦為同診所、同考核項目，各年考核結果卻相左。衛生局竟查復，由於楠梓區衛生所對於是項前 2 年之考核結果皆為合格，97 年便將督導考核著重於衛生署年度重點輔導項目之宣導說明，例如，醫療機構收據內容，故將是項評定為「不適用」，代表無需另為查核云云。此藉詞塘塞行為，益證高市府推諉塞責，監督不力。

(五)再者，上開「麻醉安全作業指引」載明「麻醉藥品需專人專櫃管理，其使用餘量銷毀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相關人員銷毀，並製作紀錄備查」。惟查○○診所冰箱冷藏室存有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B 型肝炎疫苗、安○○裂解型流感疫苗、

克得○注射液、過期血液一袋及麻醉用藥「Fresofol」，顯該診所麻醉藥品管理未符合規定，然○○診所 95 至 99 年督導考核卻未曾反應相關情事，甚 95 及 96 年是項考核結果皆為合格，顯見高市府事前告知之例行性督導考核作為，並無法反應診所平時之運作情形。

(六)復衛生署為有效提升預防接種作業管理成效，落實各項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措施，該署疾病管制局於 95 年 9 月編印「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手冊」，其中「疫苗存放」之原則載明：「……勿將疫苗置於冰箱門。……每天定時（上午上班、與下午下班時）查核記錄每一個冰箱或冷凍櫃最高、當時、最低溫度……」惟查○○診所上開安○○裂解型流感疫苗正置於冰箱門，且冰箱溫度紀錄僅記載至 6 月 20 日上午止，然楠梓區衛生所 95 至本年 3 月對於該診所每 2 個月所執行之疫苗管理輔導及預防接種實務查核卻未曾反應此情事。甚此流感疫苗與前揭麻醉藥品皆擺置於冰箱門上，此恐難謂 91 年北城婦幼醫院誤將全身麻醉之肌肉鬆弛劑藥品作為疫苗施打之憾事不再發生。

(七)查○○診所 98 及 99 年督導考核項目「病歷內容含(1)病人資料(2)就診日期(3)主訴(4)檢查項目(5)結果(6)診斷或病名(7)治療、處置(8)用藥(9)其他應記載事項(10)紀錄應有相關醫事人員簽章(11)加註日期」自評結果與楠梓區衛生所評定結果皆為「合格」，惟本案陳婦

病歷僅包含歷次就診診斷內容、手術紀錄單、手術前護理單、長期醫囑單及護理紀錄等，惟獨無血型檢驗紀錄、報告及檢驗人員簽名或蓋章資料；復該診所呂醫師、蕭姓麻醉醫師於不同病患之麻醉紀錄上簽名至少有 3 種明顯不同字跡，且尚有僅簽署「蕭」及「Dr.蕭」等不完整字樣，甚麻醉醫師欄位無任何簽名，而僅麻醉護理人員欄位簽署「Miss 王」。此在在顯示○○診所未依法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高市府督導不實，管理不當，亦足堪印證。

(八)揆諸上述，○○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之管理作為，諸多違失，然楠梓區衛生所對該診所是項之督導考核卻長期皆評定為合格或未曾發現上開違失情事，甚同一事實條件，各年督導考核結果卻截然迥異，顯見此督導考核作為執行不力且因循敷衍；復高市府對所轄衛生所診所醫療業務考核作業欠缺管考，雖分層授權衛生所執行，然未思積極確認與掌握衛生所執行成效，甚藉詞搪塞以掩飾衛生所督導不實之咎，均有怠失。

三、高雄市政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前支吾其詞，後置若罔聞，失之草率且有虧職守，亟待檢討改進。

(一)本案於 99 年 6 月發生，高市府於高雄地檢署於本年 3 月 21 日以雄檢泰為 99 偵 24573 字第 14415 號



函請該府衛生局查明本案是否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並請該局依法處理，該府始有以下作為：

1. 該府衛生局於本年 3 月 24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21696 號函請楠梓區衛生所依行政程序調查事實。
2. 楠梓區衛生所於同年 3 月 30 日對本案之呂醫師及簡護理師針對案情進行訪談，衛生所並於同日以高市楠衛字第 1000001395 號函復衛生局相關陳述意見暨說明。
3. 該府衛生局復於年 4 月 6 日前往該診所查察其血型檢驗相關作業，確認該診所呂醫師確有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並於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24549 號行政裁處書裁罰最高之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4. 鑒於本案之違法情事，又於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32564 號函請轄內 39 區衛生所，針對婦產科診所之檢驗作業及緊急輸血時血型檢驗之作業流程進行查察。結果高雄市共有 82 家婦產科診所，其中有 21 家並無進行檢驗作業，有檢驗作者有 61 家，其中僅 1 家為自行檢驗，另 60 家均委託代檢。  
惟查該府衛生局查核檢驗作業之方式為檢視各婦產科診所是否委託醫事檢驗單位或自行檢驗，並以診所與醫事檢驗單位之委託合約書為憑，然本案之○○診所自開業迄今亦與相關檢驗單位訂有代檢合約，且各合約時間皆連續

而完整，但實際上卻仍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檢驗業務，故僅憑有無訂定代檢合約之書面資料以查察診所之檢驗作業方式，實難謂允當。又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診所設置標準規定略以，婦產科、外科得視需要設置門診手術室，爰外科診所亦可能執行輸血處置，惟高市府卻僅針對轄內婦產科診所進行查察，顯見其作為有欠周延。

(二) 又查○○診所某位病患麻醉紀錄之外科醫師簽名欄位簽署「Dr. 呂」，麻醉醫師欄位無任何簽名，而僅麻醉護理人員欄位簽署「Miss 王」，本院現場詢據該診所、高市府衛生局及楠梓區衛生所此「Miss 王」究為何人，是否具有麻醉護理人員資格，又當時是否僅由此人執行麻醉醫療業務，高市府衛生局及楠梓區衛生所均支吾其詞表示不知情，甚該診所亦無法回答「Miss 王」為何人，遑論說明當時麻醉醫療執行情形。由於該案外科醫師簽名不完整，且查其簽名至少有 3 種明顯不同字跡，是否為親筆簽名不免啟人疑竇，又麻醉醫師無在場證明，甚不知「Miss 王」究為何人何身分，究有無涉及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及 28 條規定，該府允應深入查明並澈底檢討。

(三) 惟本院約詢時再次詢問高市府衛生局該診所「Miss 王」究為何人，該局仍表示不知情，復詢據何以本院訪查提出疑義後仍未予究明，該局竟稱：「有進一步向○○診所調

查，只是該診所還是稱『不知王小姐為何人』，此消極行事作為，非但貽誤公務，怠忽職守，更嚴重影響民眾就醫安全。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查核方式為檢視各婦產科診所是否委託醫事檢驗單位或自行檢驗，並以委託檢驗合約書為憑，竟忘卻本案雖有完整代檢合約卻仍長期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檢驗業務之教訓，顯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提出該診所涉及醫療法之疑義，前支吾其詞，未能即予釐清，後又置若罔聞，未予究明，顯有虧職守，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縱容○○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以淘汰近 30 年之非輸血檢驗方法檢驗血型，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復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且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

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6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李○川君陳訴：渠於民國（下同）92 年至 94 年，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

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依其所指訴內容，歸納為 18 案。其中，93 年 7 月 21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8 日遠○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倉儲）向臺北關稅局指控其涉及計 24 件執勤過當事件，要求查處並調整其職務，同年 9 月 17 日立法委員邱○○函請財政部林○部長，就遠○倉儲陳情李君涉及 17 件執行不當事件查明妥處。本案為上開陳情案中，指訴李君諸多案件中之一件。經調閱卷證、送請鑑定、函請說明及約詢相關人員，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在本案處理過程中，有下列重大違失：

一、臺北關稅局對所屬業務雖定有明確之分工及流程，然因管理鬆散，監督不善，致股長石○雄得以收辦非其業務範圍之退運申請，並偽以李○川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將海關注檢中之進口貨物，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核有重大違失：

(一)李○川於 93 年 4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任職臺北關稅局外棧組第 3 課第 3 股駐庫關員，負責監管遠○貨棧進出口貨物之查驗工作，石○雄為其直屬股長。依 93 年 8 月之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工作手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駐庫關員發現倉儲之進出口貨物，疑涉有違反海關相關規定時，應填具注檢通知單，通報該課驗貨股進行查驗；如廠商欲申請進口貨物之退運，則應檢具退運申請書，送交分估股受理，經分估股股長查驗無誤核准後，交分類估價員於電腦改列，通知驗貨股驗貨員查驗，認無違規後始得辦理退運。對於駐庫、分估各股業務，

及退運流程規定甚明。

(二)又，海關關員執勤時，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智慧財權時，應依關稅總局 92 年 6 月 30 日函頒之「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辦理，依該作業要點規定，海關應通知權利人補具檢舉文件及協助認定，另通知貨物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無法取得權利人連絡資料時，得以電話傳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相關協助。又依「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作業流程圖」，海關查獲疑似侵權之案件，權利人採取保全措施時，應配合查扣；未採取保全措施時，應採樣後放行，並無「退運」之作法。

(三)查李○川於 93 年 8 月 22 日發現提單碼 043XMN23782360 之高爾夫球具 3 件（進口報單 CL/93/80100131），起運地為大陸廈門，卻標示美國品牌 taylor made，認為外觀上顯疑為仿冒品，遂填具注檢通知單循行政程序上呈，經股長石○雄、課長楊○星批示將該進口貨物改為 C3 注檢，移由驗貨股、分估股辦理。惟分估股關員鄭○登以李員之認定理由不清，於次(23)日將通知單退回駐庫股。李○川收受後，於該單上註記權利人 taylor made 網站，要求分估股本諸權責進行查驗。嗣 93 年 8 月 26 日該高爾夫球具進口人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明龍）以貨物「品質不良瑕疵品」為由，向該局外棧組提出退運申請。石○雄明知退運申請非該股業務

，竟予受理，於同(26)日在該「進口貨品退運申請書」上簽註：「股長：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50 公斤），另貨主退運申請，擬准辦理。」等字跡，加蓋李○川之職名章，偽作李○川簽報准予退運之假象，再自行批示「擬如擬」，持交副組長劉○善核示，劉員因不知上情且誤以為時效緊急，未經詳細審核，即批示如擬。石○雄據以交該組第 3 課分估股辦理退運，分估股關員雖明知駐庫股無權審核退運業務，然因其上級之副組長已核定退運，故未表示意見，而於同年 9 月 1 日將該高爾夫球具 3 件退運出口。

(四)上開事實詢據副組長劉○善、楊○星、石○雄、李○川、鄭○登分別為下列表示：

- 1.副組長劉○善稱：「當天（93 年 8 月 26 日）我的印象是楊○星課長請假，一上班時石股長直接拿給我，他只拿一張（退運）申請書而未呈其他資料給我，因為該物件數量很少，時間很急，基於艙單、報關的資料應由股長審核，所以我沒有去查驗有無仿冒的問題，加以當時不知道該筆貨物沒有查驗過，匆忙之間就蓋章了，...。」
- 2.課長楊○星稱：「...我的職章放在抽屜裡，有時也沒有鎖。」
- 3.股長石○雄稱：「這（申請書上李○川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是我替李○川寫的，進口商的文件

收到後，所簽擬的意見是我與李○川研究好的。根據我的經驗，他很忙，待辦案件很多，搞不好三天後還不能送出本件公文。我在他的面前經過他的同意寫的。本件所蓋的收文章是事後蓋的。本件我與李○川商討過一次。」、「我與李○川商量好後，問他這樣寫好不好，李○川同意，他把申請書拿回去，用自己的職章蓋的」、「退貨的文要給課長送給分估股辦理，...本件退貨申請書是我們收的。（我）94 年 8 月退休。我不知道本件李○川被處分。」、「我任駐庫股股長，業務內容是進出口貨物海關監管的貨棧，監管貨物，我們專門負責遠○貨棧，...，退貨的文要給課長送給分估股辦理」、「我前一天即 25 日收到該貨物退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我與分估股研究後清楚，認為可以退運，第二天我告知李○川，李表示無意見。」、「...當天可能是課長休假，我直接拿給副組長。因工作壓力大，在簽後面漏掉『本案擬移驗、估單位卓辦』，故本股簽也只是建議性質。」

- 4.李○川表示：「我只是通報注檢，...是否仿冒品應由分估關員認定。」、「當天分估股把文轉給我，要求我提出認定仿冒的理由，我就列了一個網站要他們自己去查，就把文回給分估股。退運不是我的業務，如果要我簽，我也不會簽。」、「所提示的退運

申請書我從未看過」、「（問：該退運申請書上所蓋職章是否由你自行核章？如非由你親自核章，他人如何取得你的職章？）經我詳視，該圓戳章是我的職章，我沒有將該職章交給別人，也沒有交給石○雄，申請書上的章不是我蓋的，我的辦公室沒有鎖，誰蓋的我不知道，我職章沒有遺失，該章戳是遭人盜蓋的。」、「我也沒有委託石○雄股長幫我簽同意的意見」。

5.第 3 課分估股秘書鄭○登稱：「本案應由分估股簽請退運，由駐庫簽請退運不是正常的流程…。退運按流程應是分估組的權責，由分估員來簽，非屬駐庫關員權責」。

6.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9 年 5 月 13 日刑鑑定第 09900482 96 號函表示，前揭「股長：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50 公斤），另貨主退運申請，擬准辦理。」字跡非李○川所寫，而與 93 年 8 月 22 日通知單內石○雄簽註「課長：本案本股已改…辦理」之筆跡相符。

(五)綜據上開事證，石○雄明知本件進口人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給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主導本案作業，並以李○川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使海關查緝中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貨物，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關稅局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使石○雄利用管理上的漏洞，於工作報告簿中以李○川名義記載承辦本件退運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海關工作報告簿係關員登載其值勤內容及交接班事項之重要文書，除應按時間先後接續記載，循股長、課長、組長之行政流程呈閱，並應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對。全本使用完畢，始得更換新簿接續使用，每本約可使用 4、5 個月。經查對臺北關稅局 93 年 8 月 26 日工作紀錄，其中雖記載「6.15：10 辦理 CL/93/80100131（043XMN23782360）疑似仿冒品簽報退運案。」及署名「李○川」等，然經送請刑事警察局為筆跡鑑定，確認上開工作記事為石○雄所寫，下方署名之「李○川」字跡，是否為李員本人親筆，則無法認定，此有該局 100 年 6 月 27 日刑鑑定第 1000071653 號函可稽。另查，93 年 8 月 26 日之工作紀錄，係登載於「備用」之工作報告簿第一頁，在此之前之工作紀錄簿（自 93 年 6 月 7 日啟用，僅使用 2 個餘月），已不知去向，而 93 年 10 月 26 日至 93 年 11 月 22 日期間，卻又穿插使用另一本工作報告簿。且自 93 年 11 月 25 日李○川調職至稽查組之後，該「備用」工作報告簿，雖僅使用半本，即不再使用。

(二)又，93 年 8 月 26 日工作紀錄記載：「1.93.8.25 之夜勤報告，因關員太忙尚未寫好，暫以備用本報告」及石○雄批示「93.8.25（包括颱

風假)之報告未能找到,擬下週一補陳核」,然據該局出勤紀錄,李○川 93 年 8 月 25 日晚班值勤後,隔(26)日未刷退,加班至下午 17 時 06 分退勤。則 25 日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26 日李○川加班執行其他勤務,所填寫之工作紀錄,衡情當不致發生石○雄所稱「關員太忙尚未寫好」、「未能找到」等情事,更不可能發生須以「備用」本填載 26 日工作紀錄,然臺北關稅局對上開明顯之異狀,均未能即時發現處理。

(三)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約詢石、李兩員據稱：

1.石○雄先表示：「我不可能幫他寫工作報告簿，股長不可能為股員寫工作報告簿，我從未也不可能幫股員寫，股的工作報告簿要每天呈給股長上陳課長看。工作報告簿的確曾經遺失過二次，找不到就用備用本，誰偷拿我不知道。」，經提示後，改稱：「(問：提示備用本 93 年 8 月 26 日外棧組工作報告簿上內容是否你親筆所寫？你為何要寫？你還有無寫過非你值勤之工作報告簿？)是我的筆跡，確實是我替他寫的，正常應該是他寫的，但為何是我寫的，我不知道，我不可能幫李○川寫工作報告簿。我服務了 2、30 年，從未幫關員寫工作報告簿。可能是他太忙了，交班時間到了，李○川還在驗貨，五點下班曾驗到六點多，把資料交給我，由我代替他寫。」

2.李○川稱：「(93 年)8 月 25 日晚班，26 加班(24、25 艾莉颱風停止上班)，26 當天股長通知我加班陪驗貨員驗貨，因海關對我們加班的金額及時間有限制，由我代李文興的上班時數，我估李文興的時數報加班，因白天班是股長的班，所以工作報告簿由股長寫了交給我簽名。這樣簽我才能報加班。當時我有大致看一下內容。我 25 日應該有寫工作報告簿，至於為何 26 日寫在備用本第一頁，是否因為當時沒有看到第一本工作報告簿才用備用本，可能要問石○雄。有關第 6 點的記載，因前一天貨主有找過我，我知道他們要求我辦理退運，但非我的權責，我也沒有辦理該貨物退運，我在工作報告簿簽名時，未看過退運申請書，他們從未將退運申請書拿給我。」

3.另本院查閱上開 3 冊該股工作紀錄簿，石○雄擔任該股長期間，不參與輪班，如輪值關員請假，則由股長代理，當日工作紀錄簿值勤紀錄「記事」記載：「本日原排定值勤關員○○○請假，由股長代理。」最下方處記載及簽名「退勤關員：石○雄代」。

(四)綜上，李○川於 93 年 8 月 25 日值晚班勤務，應於次(26)日上午 9 時退勤，原應接值關員請假，由石○雄代理值勤，石股長復指示李○川加班，石員再將當日簽辦「擬准辦理」本件疑似仿冒高爾夫球具退運案，以及其他值勤情形，登載於工

作紀錄簿；而 93 年 8 月 25 日之前之工作紀錄簿下落不明，之後工作紀錄簿則以正本與「備用本」交錯使用，亂無章法，然督考機制均未發現，及時糾正，可知臺北關稅局文件保管欠佳，監督機制失靈，內部管理鬆散，核有重大違失。

三、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臺北關稅局明知業者不滿李○川嚴格之執勤方式，竟未通知相關人員說明，查明事實真相，亦未提示退運申請單等相關卷證予李○川辯明之機會，更未檢視本件退運申請相關簽辦意見之真實性，即輕率認定李○川及副組長劉○善違反相關規定而予懲處，核有違失。

(一)關稅總局駐臺北關稅局督察室人員陳○明(已亡故)於 93 年 10 月 6 日、94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蒐報稱：據遠○倉棧派駐海關駐庫辦公室員工表示，本案進口人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報關行業者，於該高爾夫球具受注檢後，至駐庫海關辦公室與李○川洽談，李員以妥協方式准予退運，又該球具涉及仿冒，需送鑑定完成通關，倘確涉仿冒則應查扣，否則應放行，不可退運。上開情資經該局督察室於同年 3 月 16 日訪談遠○倉儲人員，獲遠○倉儲人員指認，稱李○川確曾與進口人洽談溝通並同意退運申請云云。本件雖乏積極事證可資證明海關督察室聯合業者構陷李○川，惟該室相關人員明知遠○倉儲極度不滿李員之執勤方式，曾於 93 年 8 月 23 日向臺北關稅局提出陳情，並於 93 年 9 月 17 日透

過立法委員，向財政部指控其涉及多項失職事件，亦可知悉李員之執勤方式嚴格，易得罪倉儲及報關業者，卻未訪談海關相關承辦人員，未查明該退運申請案之辦理經過，以盡調查之能事，即以業者片面傳聞之詞，函報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簽移考績會進行懲處，顯有未當。

(二)臺北關稅局人事室承辦該懲處案，送請該局考績會審議前，僅於 94 年 4 月 13 日函請外棧組轉知李○川及鄭○登提出書面說明，未通知副組長劉○善、股長石○雄(當時均未退休)、課長楊○星(當時已退休)等人說明，以釐清該退運案之簽辦經過，有失慎重。又，人事室送請李○川說明之函文內雖記載：「…，駐庫關員李○川於退運申請書上簽註：『本案疑似仿冒品…，另貨主退運申請，擬准辦理。』該來貨遂於 93 年 9 月 1 日…退運出口。」惟未檢附相關卷證文書，而李○川當時已調職至該局稽查組第 3 課，無從查閱相關文件，加以距該案發生已有相當期間，乃於 94 年 6 月 9 日簽復人事室，表示因無相關簽呈影本無從說明事實理由等語。然臺北關稅局仍未提示退運申請書等相關卷證予其辯明之機會，即將該案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致未能確認同意退運之意見是否為渠字跡，即以李○川任職駐庫關員逾越職權受理退運申請案件，副組長劉○善未予指正為由，予二人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紀之處分，並於

95 年 4 月 13 日發布人事令。綜上，臺北關稅局未通知當時尚未退休之副組長劉○善、股長石○雄等人說明事實經過，且未出示被懲處人退運申請書等相關卷證，予其辯明之機會，更未確認退運申請相關流程及簽辦意見之真實性，即率爾認定李○川及副組長劉○善違反相關規定而予懲處，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海關對注檢中之進口貨物，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處理檢舉及懲處案件，未詢問相關承辦人員，未提示卷證予被處分人確認，顯未盡調查能事；又臺北關稅局文件保管欠妥、權責不清，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6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

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0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民國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雞蛋產量倍增，造成供需失衡及產銷爭議等問題層出不窮，民國（下同）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尤其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雞蛋產銷之問題更為凸顯，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實有怠失，茲提出相關事實與理由於后：

一、臺灣蛋類生產以雞蛋為主，且為重要的民生副食品。蛋雞產業於 70 年以前產量尚不足國內需求，70 年至 73



年因產量增加，雞蛋產銷方漸趨平衡；但自 80 年引進全自動化雞舍，蛋雞產業轉型為自動化企業經營，加上 EGG（註 1）與 CAS（註 2）品質認證後，雞蛋生產量呈正成長且生產結構亦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依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雞蛋生產數量調查統計表顯示，100 年 5 月臺灣地區蛋雞數量為 25,222,453 隻，與全國人口數相比，已超過一比一的水準，此乃已開發國家評估蛋雞產業重要指標之一，當該指標超過一比一時，產銷失衡之壓力隨時會出現。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每年雞蛋可供消費量為 16.41 公斤，全世界平均消費量 8.5 公斤、全世界消費量最高之丹麥與日本約 18 公斤，國內雞蛋自給率達 100%，爰雞蛋消費量成長空間實屬有限。加上近年來，蛋雞飼養業者藉由引進優良蛋雞品系、先進飼料配方、疾病控制技術及生產設備等手段擴大規模，提高產量，根據養雞協會雞蛋生產數量調查統計表顯示，100 年 5 月臺灣地區平均每日雞蛋生產超過 92,000 箱，臺灣地區一向以鮮蛋買賣為主，蛋品加工業不發達，無法借助加工蛋來調節，產銷問題更加嚴重，雞蛋產量快速成長，但受國內市場規模之限制，消費量一遇到氣候、節慶及各級學校假期，再加上生產量、疾病及生物安全、供需等因素影響價格波動格外顯著，致因市場機制的價格起伏波動而有盈虧，造成短期產銷失衡。一旦發生產銷失衡，囿於產地雞蛋運銷為包銷制度，即便雞蛋供過於求，蛋商雖仍需承銷，但亦對蛋農

提出減碼銷售之要求，如果雙方協商未果，部分蛋農生產之雞蛋乏人問津，最後不得不降價求售，在無任何因應措施下，造成運銷業及蛋商庫存壓力、蛋價低迷及蛋品品質變差等問題，蛋商、蛋農間之糾紛亦時有所聞。

二、復依農委會 92 至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資料顯示，平均每百隻蛋雞之飼料費用成本為從（92 年）新臺幣（下同）28,794 元上漲至（99 年）41,838 元，雖據農委會表示，92 至 98 年蛋農年平均收益百分比為 17%，蛋農平均收益雖有高低，惟蛋農均有獲利，每百隻蛋雞平均收益為 7,410 元（詳表 1），蛋價並非長期低迷不振。惟 99 年底國內蛋雞（包括蛋中雞）飼養戶數為 1,721 戶，在養隻數為 3,647 萬隻，較 98 年底 3,679 萬隻約減少飼養 32 萬隻。99 年國內雞蛋產量為 6,728,450 千個（約 37.3 萬公噸）較 98 年產量 6,431,571 千個，增加 4.62%，亦較農委會核定之 99 年雞蛋畜產生產目標 6,300,000 千個，超產 6.8%；然而 99 年雞蛋產值僅為 153 億餘元，較 98 年產值 183 億餘元，減少 16.31%，且觀諸 99 年雞蛋每月平均產地價格皆低於 97 年及 98 年（詳圖 1），而蛋農飼料成本 99 年亦較 98 年增加（詳圖 2），在在顯示 99 年雞蛋因蛋源過剩，產地價格下跌，蛋價持續低迷，致蛋農每百隻損失 3,333 元，虧損百分比 7%。況且蛋農縱曾有獲利，其各年獲利率最低僅 7%、最高達 42%，足見其獲利情形變異極大、極不穩定。

三、按在包銷制度下，蛋農雖不虞所生產雞蛋無人運銷，然因無法涉足消費市場，產銷狀況無法充分掌握，再加上生產與零售端之市場反應時間差，蛋農通常係由當期價格決定下期產量，當供需決定價格，價格引導生產時，蛋農往往無法跟上市場供需，供需之間常容易產生落差，以致於每逢蛋價稍漲，蛋農因獲利而盲目生產，造成蛋價依然常態性的存在著暴起暴落，

情況週而復始，造成產銷失調，價格失序，農民與消費者雙輸；蛋價因此亦無法反應飼料成本之提高，在獲利上更無法滿足蛋農之期待；又由於消費需求對雞蛋價格變動反應低，消費需求並未隨著雞蛋價格之下降而增加，使農民們難以透過薄利多銷來增加或維持收入狀況，造成「豐產不等於豐收」「蛋（價）賤傷農」之情況。

表 1、92 至 99 年蛋農產量、成本及收益情形表

年度	a 農家賺款 (元/百隻)	b 主產物產量 (公斤/百隻)	c 第一種成本 (元/公斤)	(a/b) / c 蛋農收益 百分比 (%)
92	6,168	1,662	24.65	15%
93	3,133	1,652	26.73	7%
94	17,180	1,644	24.78	42%
95	10,350	1,583	25.23	26%
96	4,240	1,297	31.92	10%
97	4,596	1,283	39.57	9%
98	6,200	1,296	37.69	13%
92 至 98 年平均	7,410	1,488	30.08	17%
99	-3,333	1,332	37.99	-7%
92 至 99 年平均	6,067	1,469	31.07	13%

註：第一種成本：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副產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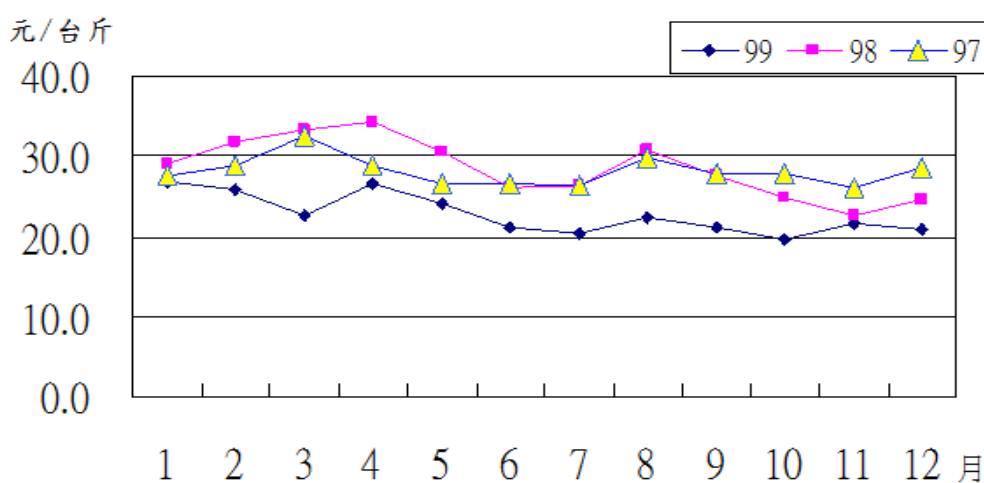


圖 1、97、98、99 年雞蛋產地價格月平均比較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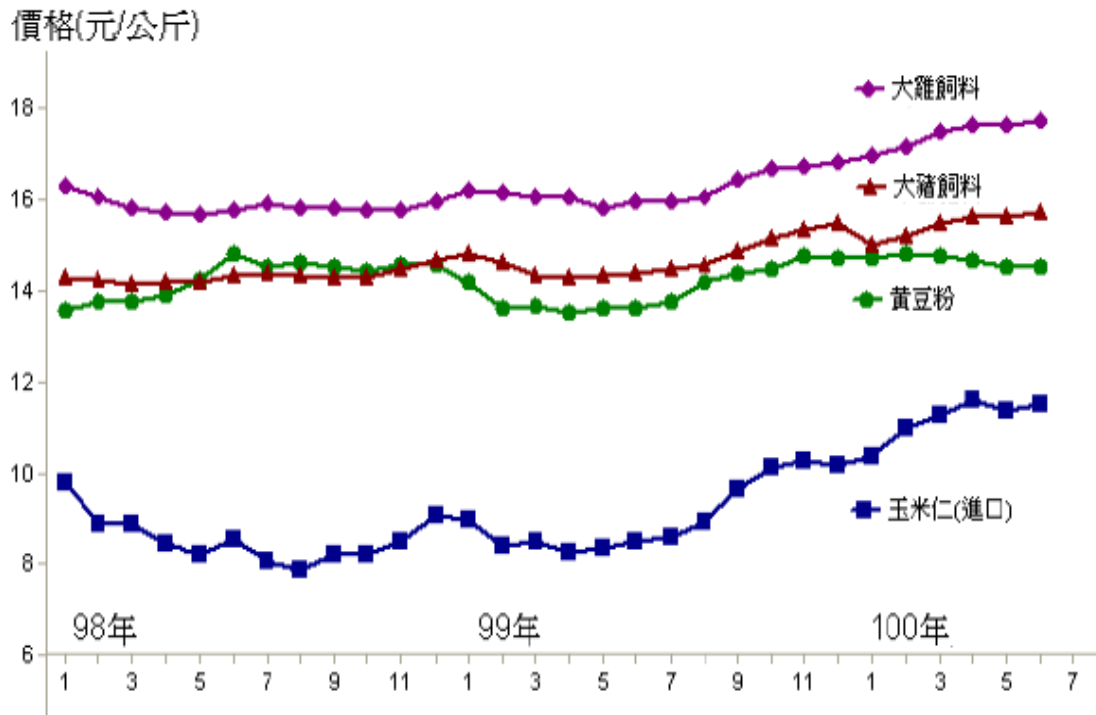


圖 2、98 年至 100 年 5 月各類飼料價格圖

四、依畜牧法第 22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及同法第 23 條：「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家畜、家禽種類，辦理下列事項之調節措施：一、畜牧場家畜、家禽飼養頭數。二、農產品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家畜、家禽之頭數。三、大規模畜牧場所生產家畜、家禽之內、外銷比例。四、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五、其他必要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調節措施，應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者，不受前項公告之限制。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暫停受理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等規定，按國內雞蛋市場需求情形大致已達飽和，長期蛋價上下波動頻繁劇烈，時有蛋農反應難以生存，雞蛋產、銷、量、價失衡等情。準此，主管機關農委會應依上開法律規定審慎針對雞蛋之產銷情形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且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針對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蛋雞場加強查察；並協助畜牧場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變更，落實更新畜牧場登記證資料，以符合實際飼養規模，益形重要。

五、然觀諸農委會提供近 1 年違反畜牧法

處罰案件統計情形（詳表 2），處罰案件 12 件中，僅有 4 件畜禽別為雞者，且皆為屏東縣政府所處罰，其他地方政府竟無任何處罰案件，復以 99 年產銷失衡，致蛋價低迷及蛋農損失慘重之情形觀之，實難以認定各地方政府確有依畜牧法加強查察轄內蛋雞

場擅自擴大飼養情形，此亦顯示農委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實有怠失。

表 2、近 1 年違反畜牧法處罰案件統計表

日期	縣市 政府	違反條款	罰則	罰緩 (元)	畜禽別	備註 (受處分人)
99. 4. 9	屏東縣	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萬	雞	楊清宗屏府農畜字第 0990086976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登記
99. 4. 12	高雄縣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	3 萬	牛	鄧春心府農畜字第 0990087503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5. 19	屏東縣	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萬	雞	古俊雄屏府農畜字第 0990122409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登記
99. 6. 11	屏東縣	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萬	鴨	林石猛屏府農畜字第 0990144254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登記
99. 8. 26	臺東縣	第 8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5 萬	豬	日峯畜業牧場代表人：鄒玉蘭府農畜字第 0993032936B 號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99. 9. 27	高雄縣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	3 萬	鴨	鄭富美府農畜字第 0990242995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10. 12	屏東縣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	3 萬	鴨	鄭仁程屏府農畜字第 0990247955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11. 10	屏東縣	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萬	雞	李秉源屏府農畜字第 0990275735 號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登記

日期	縣市 政府	違反條款	罰則	罰緩 (元)	畜禽別	備註 (受處分人)
99. 12. 21	屏東縣	第 7 條及第 9 條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萬	雞	黃○○屏東縣 99.12.21 屏府農畜 字第 0990312626 號應依原登記經 營飼養，否則應另提出畜牧場登 記申請
100. 3. 14	宜蘭縣	第 8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1 萬	豬	莊○○牧場莊乘登宜蘭縣 100.3.14 府農畜字第 1000036670 號未依規 定申請變更登記
100. 5. 4	宜蘭縣	第 4 條、第 6 條	第 39 條第 1 項	3 萬	豬	張○○（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 興路○○號）宜蘭縣府 100.5.4 農 畜字第 1000066018 號未依規定取 得畜牧場登記證書
100. 5. 6	宜蘭縣	第 4 條、第 6 條	第 39 條第 1 項	3 萬	豬	王○○（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 海路 6 段 287 巷○○號）宜蘭縣 100.5.6 府農畜字第 1000068170 號 未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

綜上，近年來雞蛋產量倍增，造成供需  
失衡及產銷爭議等問題層出不窮，尤其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  
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  
計，造成「蛋賤傷農」，雞蛋產銷之間  
題更為凸顯，顯見農委會非但未能依每  
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  
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  
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  
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  
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農委會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註 1：「EGG 洗選分級包裝鮮蛋」為國產  
新鮮雞蛋，經洗選、分級及包裝之鮮  
蛋品。

註 2：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是  
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

標章。國產新鮮雞蛋之生產場軟硬體  
衛生管理需均良好，且經學者專家評  
鑑認證，產品及生產場飼料均由財團  
法人中央畜產會進行生菌數、抗生物  
質（antibiotics）、必利美達民（  
pyrimethamine）及磺胺藥物（sulfa  
drugs）等檢驗合格。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黃煌雄  
          洪德旋 楊美鈴 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劉玉山  
          李炳南 陳健民 吳豐山  
          余騰芳 沈美真 趙榮耀  
          劉興善 林鉅銀 尹祚芊  
          陳永祥 錢林慧君 杜善良  
          馬秀如 葛永光 高鳳仙  
          葉耀鵬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 周陽山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請假）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巫慶文（李漢河代）  
          王增華（吳裕湘代）  
          謝松枝（林惠美代）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林耀垣  
          林仁堅（代） 劉瑞文 邱瑞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陳美延  
          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100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區之認組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院長交議：檢陳本院各委員會糾正案通過方式意見調查結果彙整表 1 份，請 鑒察。  
決定：本案作法維持現狀，並准予備查。
-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秘書處報告：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 100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2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 2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8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周委員陽山 得 1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3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2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2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6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1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6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2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1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1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6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1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2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1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2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3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沈委員美真 得 2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3 票

主席宣布：

(一)吳委員豐山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趙委員昌平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4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3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1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3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8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3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20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4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3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4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4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3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2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2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3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3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13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6 票

主席宣布：

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11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17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8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8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14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4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3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6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1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4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2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9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7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5 票

主席宣布：

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經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11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7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7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9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6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8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3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7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6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7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4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6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8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5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8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4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1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3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7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9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3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6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4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5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6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3 票

主席宣布：

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 丙、主席報告

一、感謝現任各委員會召集人過去 1 年來的辛勞，同時也要恭禧新當選的各委員會召集人，未來的 1 年亦須偏勞各位。

二、本（7）月份係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屆滿 3 周年的最後 1 個月，感謝大家過去 3 年來的努力及辛勞。最近有某部會首長離職後出書，渠指稱現在公務人員被媒體、立法院及監察院綁架，使得真正有抱負、有理想的公務人員都沒辦法做事情，請各位委員及同仁秉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來應對。

三、經常有許多行政部門官員私下向本人及委員反映，本院約詢部會首長次數過多，但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約詢官員次數及層級，委員可自行決定，此為獨立行使職權的基本原則。期望委員能以達成解決問題或釐清案情為前提，適度斟酌降低約詢官員之次數及層級，例如約詢 2 次可以解決的，就不要約詢 3 次，約詢局長能解決的，就不要約詢部次長。約詢時應注意約詢之態度，儘量避免因被約詢人員之言詞閃爍或答非所問等情況影響而動怒，致遭外界誤解本院委員問案時有態度不佳之情形。

四、邇來有公務人員表示對付監察院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做事，監察院就找不到違法失職情事，渠等舉例公務單位執行 10 件工作，倘有 9 件執行成效良好，惟其中 1 件執行成效有待改善，亦係部會首長就幕僚單位當時所擬各種方案中擇優執行，縱然換成監察委員當時擔任該部會首長之角色，亦可能會選擇相同之方案，如以事後諸葛亮態度加以評斷，似有失公允。以上反映情形提供委員參考。

五、委員在調查案件過程中，發現有某些好的公務人員遭受冤屈，倘能適時為當事人伸張正義，並給予平反機會，相信其會滿心感激，此亦屬監察權的彰顯方式。

六、目前委員調查案件時均能恪守自行迴避之規定，惟於申請自動調查案件時應更加審慎注意。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

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高鳳仙 林鉅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李炳南

李復甸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渠夫於 99 年 11 月 8 日駛經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607 號前發生車禍，對方自承係其車速過快所致；詎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測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竟與現場照片不符，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辦理廣慈博愛園區 BOT 案，疑未積極督促得標廠商改善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原調查委員依行政程序另行核處。

附帶決議：關於調查案立案準則暨調查報告撰寫體例之規範，由召集人於召集人會議提出。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位於蘆竹鄉之收容所，繼 99 年 5 月發生 6 名收容外勞攀爬天花板逃逸後，又有 16 名收容外勞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凌晨輕易破牆脫逃，惟戒護人員透過監視器竟未察覺；該收容所兩度發生外勞逃逸事件，相關權責單位在安全戒護及管理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桃園縣專勤隊」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移民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亦有違失；另該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金月不動產有限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未加入同業公會，亦未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繳付營業保證金；詎新竹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妥處，放任該公司違法營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比例原則，持續臨檢派警站崗合法立案之酒店，濫用公權力擾民，損及權益等情案，有關獨資商號經營酒店等特殊行業是否妥適、其籌設及管理過於粗略，造成消防及公安等作為之難於貫徹，建請派查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市政府延宕辦理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且徵收渠所有坐落於該市文山區興隆段四小段 199 之 6、351 之 3 地號等六筆土地之過程涉有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復甸調查。
- 八、業務處移來，大德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嘉義市下埤段 768-146 地號等 80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前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已逾 11 個月，惟迄未有具體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
- 九、審計部函復，有關內政部查復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等情案，囑由該部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審計部續辦見復。
- 二、函請審計部每半年彙整各縣市審計單位查核本案結果，報本院審查。
- 十、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等規定，給予相當或合理補償，以及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本次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賴○○君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申請展期答復及陳訴人續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之(一)，函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二、影附陳訴書函送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參酌。
-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臺南市政府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糾正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將貓纜系統營運情形及塔柱監測結果繼續按季見復外，並持續監控 T4 塔柱之安全性。

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轄下保羅街 18 號大樓之頂樓加蓋，似未依違章建築拆除要點作業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續訴，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0 年 7 月 1 日消總企字第 0068 號函件及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詳實說明見復。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其相關主管人員有無未善盡監督之責、警政署現行偵辦案件之績效評核制度是否未盡周全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見復。

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花蓮市公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溢發救濟金，徒增公帑支出，疑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就違失人員之議處續辦見復。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另據陳訴人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明確函知修復上開既成道路之具體行政作為及進場施工時間或認定本案系爭道路非為既成道路等情，副知本院。（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據朱○○君陳訴：該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損及權益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桃園縣政府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續復，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答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據訴：為澎湖縣政府將該縣馬公市馬公段 270-2 地號國有土地認定為公告道路，並指定建築線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查

明妥處見復。

二十二、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 92 年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含漁探衛星導航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涉及不法案，再函請花蓮地檢署將偵查結果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案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新竹縣政府復函，據劉○○君代理劉○○君等陳訴：為渠等申請核發坐落新竹縣關西鎮燥坑段 415-2 地號共有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遭權責機關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竹縣政府復函函復劉○○君供參，並請轉知陳訴人。

二十四、葉○○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續訴書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就以上說明(二)各點查明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中和區一處農地，自 82 年間遭誤劃為住宅區，於 97 年更正後，公告現值暴跌，貴府僅允諾退還地主溢繳之 40 餘萬稅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自行管制考核後結案存查。

二十六、鄭○○君續訴：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臺東市中山段 873 地號土地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二之(三)函復陳

訴人。

二、函請臺東縣政府將最後判決結果見復。

二十七、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乙案之糾正案、調查案，擬併入 99 內調 34 案繼續追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均同意結案，併入 99 內調 34 案繼續追蹤。

二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店區黎明清境社區出入口大門係違章建築，依法不得緩拆或免拆，惟迄今仍未拆除，影響鄰近社區消防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據洪○○君等陳訴：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三十、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市中正路港都首席大樓 2 樓等 3 戶屋主違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該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涉有違失乙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所轄員林鎮公所多名公務人員涉嫌向廠商勒索回扣，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林本堂產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林○○陳訴：以日據時期會社名義登記之「霧峰林宅」古蹟用地，地政機關似宜協助完成土地更正登記事宜，俾利業經政府斥資復建之國定第二級古蹟及早對外開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三、呂○○君等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四、張○○君續訴：內政部營建署就臺中市政府 95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相關文件，未經實質調查逕為准予備查，致該府得以規避拆除違章建築之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復，本會委員 100 年巡察該會提示意見辦理情形及修正後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送：「內政部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函復後續檢討改善後再行核處。

三十七、陳訴人續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

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2 件），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國土測繪中心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列為追蹤重點。

三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核發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建物使用執照疑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四十、內政部警政署、審計部函復，有關該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編制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孫游○○君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

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縣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檢送陳訴資料送政風室預防之參考。

四十三、蔡江○○等陳訴：為臺北市信義區蔡興遜祭祀公業土地被前管理人勾串建商賤賣案，多年陳情檢舉均未獲正面回應，請轉飭該管機關重啟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有關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乙案之糾正案，擬併調查案，准予結案存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予以結案存查。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囑查有關張○○陳述所有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10 之 89、266 之 23 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拓建道路，迄未領補償金，並續課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案，查相同陳述事項，前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府地徵字第 0990208802 號函逐項查復本院，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該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致衍生不法弊端，均有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查明見復。

四十八、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依序輪請洪委員德旋會同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文字修正通過。

（「研議訂定」修正為「研議依法訂定」）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九、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提：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吳委員豐山參加。

五十、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測繪土地錯誤，造成嘉滿興業公司興建於該市汐止

區樟樹灣段之加油站，竟坐落計畫道路用地，遭致拆除，業者遂提起國家賠償；經最高法院判決，該地所敗訴並須賠償數千萬元。究相關人員土地測繪錯誤之原因為何？專業訓練是否完善？有無把關機制？如何避免類案再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一、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提：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林鉅銀

列席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李炳南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於租期屆滿後積極促銷至售罄為止，並自行列管。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高鳳仙 陳永祥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調查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積極督導及協助轄屬公共債務超限鄉鎮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按年回報改善情形。

三、內政部、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之查復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復：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構成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糾正及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外籍配偶來台、離婚人數暴增，疑似有人蛇集團介入；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並在台從事不法行業，衍生許多社會治安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查復文。(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其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處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且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七、有關鍾○○君續訴：為本院處理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 19 地號土地，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將辦理結果，每四個月函報本院。

九、為本院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議，清查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設施目前活化執行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有關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十三、史○○君續訴：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法核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代碼：B8）處理計畫書，更包庇營豐環保公司出具前揭營建混合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葉耀鵬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其中 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參考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縣立竹北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及附表二至四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

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據竹北璞玉促進會曾○○君等續訴：「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推動迄今已逾 11 年，應加速辦理等情，暨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竹北璞玉自救會黃○○等續訴：新竹縣政府公然違背申請徵收前舉行公聽會時，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等情案之查復文，暨竹北璞玉計畫自救會續訴該府公然違背申請徵收前舉行公聽會等情（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竹北璞玉計畫促進會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本件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竹北璞玉計畫自救會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許○○君等陳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善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及開發經營情形，發現廠商積欠鉅額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該局卻未及時妥處，肇致政府權益受損；復交通部及該局迄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不為負責之答復，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調查意見三、四、六，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調查意見七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提：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致計畫時程一再延宕、辦理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

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樽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申請展期答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五、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函復審計部卓參，並請就各地方機關實際執行成效低落情事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林○○君等續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迄未辦理徵收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七、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連結臺北市文山區與新北市新店區之「一

壽橋」，斥資 6,500 萬元經費，疑因引道彎度過大、坡面陡峭等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嚴重浪費公帑，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提：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洪德旋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續對本案未結部分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小隊長李○○與隊員王○○，執行巡邏勤務時遭 6 名少年圍堵、毆擊，所配手槍、子彈均被搶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白○○君續訴：為南投地政事務所就南投市光復段 1009 地號土地分割處分，對白○○等應被繼承持分土地部分，未允依民事判決意旨登記，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陳永祥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糾正案暨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四)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高鳳仙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函復，關於「母攜  
燒碳女童求救無援」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  
就「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  
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  
件聯繫機制」之實施情形、  
具體績效與問題困境等，於  
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  
前，定期將上半年度後續辦  
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  
確實廣續辦理，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定期將辦理情  
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  
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  
障等規範案之續處情形。及新移民陳訴  
略以：目前法規定，新移民請領身份證  
，需配偶親自去移民署領取，本人卻無  
法領，似將渠等視為奴隸，請主持公道  
等情。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移文之研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設法通案性地  
提出解決方案。

三、抄核簽意見三函知本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三、於各年度辦理中央、地方機關巡察時，列入重點巡察項目。  
四、通知相關委員會各年度辦理中央巡察時，列入重點巡察項目，並送請監察業務處，列入地方機關重點巡察項目。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洪德旋  
陳永祥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徐許○○等陳訴：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



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徐○○騎乘自行車失控摔落死亡；又於訴請國賠過程中，詎無鑑定單位願意協助鑑定，請求法院轉換舉證責任亦未獲接受，致遭判決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前糾正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處理情形(二)，函請行政院將最後懲處名單及議處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健民 黃武次  
周陽山 李復甸 葛永光  
洪昭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召開專案報告及諮詢會議簡要情形說明、本會審議通過糾正案與被糾正機關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增加巡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餘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及台電公司函復，台電公司對於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有關電磁波之防護處理，與行政院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請台電公司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經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核簽意見第三項(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黃耀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如期結案後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流於寬濫，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有關本糾正案之改善情形，請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並填列附表一及附表二函報本院並副知審計部。

六、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續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陳情書，函請財政部研議辦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

本院。

七、本院調查「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公布實施以來，迄未通過任何一件外界申請案，相關部門有無落實執行法令及貫徹節能省碳目標乙案」，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陳訴，有關經濟部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業要點」之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確實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製酒業之管理頻傳有假酒、劣酒事件，危及民眾飲酒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按年度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及新北市、新竹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等函復，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是否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一、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吳金君陳訴新

竹市農會、勞工保險局否准渠依規定申辦「農民健康保險」退保並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報，為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本院委員 100 年 6 月 10 日訪查新北市精神醫療業務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副本)，有關署立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

十五、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

十六、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政府所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本院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調

查，林委員鉅銀並為召集人。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小黃瓜、玉米、地瓜等作物農藥殘留把關機制，與市場、田間抽驗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案調查處理。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單位爆發大規模集體貪瀆弊案，且其犯行持續多年，海關內部之政風及督察單位疑未善盡職責，內控機制失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趙委員昌平並為召集人。

十九、請推舉本會委會 1 人參加本院 10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參加。

二十、據王正昭君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案，確屬稅務冤案，請速令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撤回目前繫屬士林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審酌有無撤回強制執行事由後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單正衡代渠父單筱武向總統府民意信箱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高雄市盛興段 1091 等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勝訴，98 年 3 月提存 529 萬餘元後，迄未能順利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產權維護疑有不力。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訴：該署為

辦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設置土資場用地，徵用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 210-80 地號土地，徵用期滿後迄未歸還，亦未支付使用補償費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復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旅居美國多年，97 年 5 月返國並恢復戶籍，但未參加健保，詎健保局事前未告知相關規定，事後又未通知繳費，待一年後查詢始以復籍滿 4 個月，逕自開單追繳保費及滯納金，損及權益等情案，有關對於設籍未加保者輔導成效及停保人員有無以停保方式漏交保費乙節之清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函復陳訴人後存參。

二十四、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彥川陳訴，渠於 93 年 8 月 22 日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主管股長石武雄竟偽冒渠簽註同意退運，又該局明知上情，卻以渠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文字修正後通過。（調查意見第 15 頁第 12 行 93 年改為 100 年）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

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偵辦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提：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惟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屬醫事檢驗師業務，非以醫囑之名，要求護理人員違法。究上開診所是否長期皆為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是否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員刑事責任部分依法查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七、尹委員祚芊提：高雄市政府縱容○  
○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八、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渠前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業已給付原買賣契約價金，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督同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十九、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國內物價持續上漲，惟雞蛋產地價格卻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養雞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另國內雞蛋市場價格長期由大盤商聯合運輸業者壟斷決定，蛋農及消費者之權益均未獲保障。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雞蛋等民生必需品之產銷制度、市場開拓、供需調查，及養雞

戶之補助、休養、離養等輔導措施，有無具體規畫；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研議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彰化縣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提：民國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經衛生署查復，經尹委員祚芊核示函復陳訴人，另因涉及醫事人力之合理配置，另影送本會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尹委員祚芊並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復甸 黃武次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相關單位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其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報載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並剝削其應有權益，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一至二及其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審核意見二之 2 除外），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等函復，有關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汙染水庫，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未盡督導管理責任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本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對重複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 95 年將

受體素（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僅列舉 4 項禁藥名稱，公告內容亟需補正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農委會檢討改進事項部分結案，文併案存查(二)衛生署復函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所提關於斃死豬管理問題之專案報告，提出檢討改進與建議方向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內政部及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各公有市場之營運，暨該府都市發展局興建民權超級市場，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遠洋漁業資源枯竭而面臨荒廢，又耗費數億元推動轉型為觀光碼頭，亦營運不善、閒置損壞，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三(一)之 1、2、3，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續復；另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4，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並每 3 個月

將辦理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處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立法院陳委員杰陪同胡國康君等陳訴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二元化人事制度影響員工權益一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違法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97 存。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林鉅銀 沈美真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實際到檢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其控管空氣品質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到院。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紅火案期間，疑有司法人員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

考林委員鉅銀、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確實繼續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平溪鄉十分瀑布風景區周圍之國有土地，自民國 86 年遭民間業者竊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陳訴，衛生署及健保局應以「健保透析總額成長率符合病患成長率」為目標，確實達到保障透析醫療品質，考量維持腎友之醫療品質，以維健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57 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26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光清 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監察院移送時，被付懲戒人之鄉長職務停止中，嗣因補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就任鄉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王光清記過貳次。

###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案由：被付懲戒人臺東縣達仁鄉前鄉長王光清，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公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違法舞弊：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辦理「大溪至大武橋道路第 5 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作業，於 8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達仁鄉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被付懲戒人係開標作業主持人，負責決標工作。開標作業進行中，承辦人張中興以欲請被付懲戒人決標為由，離開開標現場轉往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投標人邱榮賢、莊金能、雷勝二、戴千萬等尾隨在後，至鄉長辦公室會商，被付懲戒人在場參與。稍後自屏東趕至之銓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銓元公司）負責人李德宗亦加入協商。吳正茂、李德宗為爭取得標，表示願給付各廠商「圓仔湯」補償，另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補償戴千萬之損失。經徵得盛臺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參與投標公司之負責人或投標代理人同意後，由銓元公司將原投標金額 2,180 萬元更改為接近核定底價 3,204 萬元之 3,156 萬元，其餘參與投標者則配合以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表等方式，進行舞弊。諸人重返開標現場後，由被付懲戒人宣布銓元公司得標，並由被付懲戒人在開標紀錄表上核章。吳正茂、李德宗旋即於當日中午，在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龍

鳳餐廳」與參與圍標舞弊之各廠商人員會餐，吳正茂、邱榮賢及戴千萬等人，將借自戴千萬之 330 萬元中，提出 200 萬元，交由參與會餐之包商蘇嘉斌及沈聰連，轉發給各廠商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之「圓仔湯」費用。

二、被付懲戒人對所屬張中興技士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事，疏於監督：

84 年 2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代表鄉公所與銓元公司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書，由承辦人張中興負責該工程之監工、決算等事務。張中興於合約書所附單價分析表中加註：「廢土運棄地點距工地以最短運距 3 公里計，以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為主，地點由承包商自覓。」依此約定，承包商應將工程廢棄土運離距工地以最短運距 3 公里計，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之適當地點後，始予計價。系爭工程簽約後，實際施作者吳正茂於審判中自承該工程所生之廢土均傾倒在工地附近，張中興亦坦承吳正茂曾因棄土問題與地主發生糾紛，惟案發後張中興於接受臺東縣調查站約談及檢察官偵查時，竟然表示：「…承包商逕自推落路邊，只要不影響水利及農作物，都可以算是棄土遠運，廠商只要把土方移動，那怕 5 公尺、10 公尺都要計價給他。」、「…承包廠商並未告知所覓得之地點、地號。但問題是已經移動了（廢土），所以要計價給他…」、「泥土只要移動原地點就可以認定有運送。」其於審判中亦不否認自己未指示承包商將棄土運至合約所約定之地點傾倒，確應負行政責任。

顯見張中興明知包商未僱工裝運廢土至距工地 3 公里以外之適當地點棄置，而係就地推落路邊，影響水土保持並損壞路旁農作物，如逕予計價即有未合，應負行政責任，仍執意於驗收該工程時，按工程預算書所列 5 萬 9,690 立方公尺之廢土數量予以計價，並將工程竣工請驗表送請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疏於覈實勾稽，率予逐級核章，作為核發前開工程款 146 萬 2,405 元之依據。

### 叁、適用法律條款：

被付懲戒人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違法舞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對所屬張中興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事，疏於監督，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為一鄉之長，並係開標作業之主持者，自應本於公平、公正、合法執行決標之任務，詎其未能克盡職守及保持品操，於鄉長辦公室公然進行舞弊，致機關公信力蕩然無存；另就所屬張中興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節，其身為上級主管，未能切實善盡監督責任，疏於查察，使包商取得十足之工程款，違失情節匪輕，實非尋常之貽誤可比，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

定提案彈劾，移請本會懲戒。

肆、證據（均為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九省略）

被付懲戒人王光清申辯意旨：

- 一、花蓮高分院就未起訴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之事實，自行認定而加以審判並變更起訴法條，論處申辯人共同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刑，適用法則顯有不合，且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二、法院係以蘇嘉斌之供詞判決申辯人有罪。惟蘇嘉斌之供述前後不一並自相矛盾，其供詞有重大瑕疵，並無證明力。
- 三、檢舉人即證人蘇嘉斌未到場參與投標與協議，應屬不知情，其在臺東縣調查站及檢察官初訊時，任意誣陷申辯人參與開標，協議更改標單，屬傳聞不實。況蘇嘉斌在第一審結證：「我說鄉長和包商在二樓協調不實在，因我在一樓沒上去，且我也沒有牌照，不能投標，及我有一些工程款，鄉公所沒有給我，（才說他們與廠商協調）」足見蘇嘉斌因領不到工程款而誣陷申辯人。
- 四、本鄉辦理系爭工程，一切依照規定辦理，絕無違法。開標當時，申辯人均在辦公室（鄉長室）批示公文，接聽電話及接待抗議民眾。至 11 時 30 分許，技士張中興前來告知開低價，申辯人即前往標場。見開標紀錄後，乃當場宣布開標結果，並詢在場廠商有無意見，無人回應，即返回辦公室。
- 五、法院既認定吳正茂係向銓元公司借牌投標，則得標後理應由吳正茂自負盈虧，與銓元公司無涉，乃花蓮高分院第一次判決認定銓元公司負責人李德宗積極參與圍標，顯然有悖事理。
- 六、證人王雙慶僅知李德宗於開標結束後抵

鄉公所。既已開標結束，已無從參與協議。又王雙慶既未上二樓，又何知李德宗參與協議？申辯人聲請傳訊王雙慶究明真相，惟法院並未調查，即有職權調查未盡之違誤。況據林忠夫在第一審堅稱，伊在調查站之筆錄不實，伊未上二樓，不清楚。證人林忠夫在調查站所稱伊知悉李德宗在二樓參與開標之協議，實情如何，原審疏未查明，同有職權調查未盡。

七、系爭工程棄土部分，主辦人張中興有無違反規定，僅張中興知悉，而決算書之核章，申辯人係因有主辦課秘書及驗收人員核章，認彼等應一切依規定處理才核章。

八、證人（檢舉人）呂理亮於申辯人上任不久，曾多次要求將工程承辦人張中興調離鄉公所，經詢何因，呂供稱：張中興經常藉故刁難。又呂因承包拉里吧活動中心逾期完工，本所依規定扣工程款，另呂曾與李德宗打架，呂懷恨在心，乃與蘇嘉斌蓄意報復，至調查站作不實指控。

九、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抗告，申辯人經花蓮高分院諭知無罪之判決〔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至此確定。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部分，雖由花蓮高分院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無罪，然亦曾經最高法院 92 年 10 月 30 日 92 年度台上字第 6063 號判決予以撤銷發回，顯見相關事證仍屬有疑，惟因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遲延上訴，使花蓮高分院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因告確定

而生實質之確定力，致未能進一步釐清案情。惟就被付懲戒人對所屬張中興技士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部分，彈劾案文對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督責任，對所屬張中興提出之工程竣工請驗表疏於覈實勾稽，率予核章等違失情節已論述綦詳，核其行為仍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爰請就其違失情節，依法酌情審議。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光清係臺東縣達仁鄉（下稱達仁鄉）鄉長（監察院移送時，被付懲戒人之鄉長職務停止中，嗣因補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就任鄉長）。緣達仁鄉公所就「大溪至大武橋道路第 5 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 84 年 2 月 17 日，在該所開標結果，由吳正茂所借牌之銓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銓元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156 萬元得標。84 年 2 月 23 日，鄉長即被付懲戒人代表達仁鄉公所與銓元公司簽訂「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工程合約書」，於該合約單價分析表明定：「廢土運棄地點距工地以最短運距 3 公里計，以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為主，地點由承包商自覓」。而業經本會議決免議之張中興則為該工程之監工、決算等業務之承辦人。嗣以銓元公司名義簽訂上開合約，實際上由吳正茂施作之前揭工程，並未僱工裝運廢土至工地 3 公里以外之地點棄置，僅就地推落路邊而與合約之約定不符，依法應限期改善。惟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督責任，疏未命張中興限期令該公司改善，且張中興明知違背法令，竟基於直接圖利銓元公司之犯意，於 84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完工驗收時，在其職務

上製作之「工程竣工請驗表」上，虛偽登載「廢土運棄實做數量為 5 萬 9,690 立方公尺」之不實事項，遞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疏於勾稽而逕予核章。因而圖利銓元公司 146 萬 2,405 元，足生損害於達仁鄉公所。嗣張中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7 號〕。張中興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駁回上訴確定（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36 號）。張中興因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因認已無對張中興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爰議決予以免議在案。凡此事實，有各該判決及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4 號議決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申辯不知張中興違法，其相信所屬所為合法，始核章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張中興之上級主管，不僅未能善盡監督責任，且對於張中興提出之工程竣工請驗表疏於核實勾稽而逕予核章，使包商取得處理廢土之工程款 146 萬 2,405 元，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移送意旨另以：達仁鄉公所為辦理系爭工程發包作業，於 8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達仁鄉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被付懲戒人負責決標，竟與投標人協商

，更改銓元公司之投標單，使該公司得標，涉有違法情事。而被付懲戒人則否認有上揭與投標人協商及更改銓元公司投標單等情事。經查此涉及刑事部分，業經花蓮高分院於 92 年 7 月 31 日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8 號〕。嗣檢察官提起上訴，因上訴逾期，經花蓮高分院裁定駁回，旋檢察官提起抗告，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裁定駁回（100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確定在案，有各審刑事裁判書影、正本在卷可稽。

參酌上揭無罪確定之第二審刑事判決理由略謂：公訴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涉有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圖利罪），係以盛臺、安生、宏誠、邱雄、逸林、銓元等公司之工程價目詳細表所用紙張，與空白原件相比，均有重新影印之污點；盛臺、永盛、宏誠、邱雄公司部分，財經課圖戳章明顯蓋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安生公司提高標單金額，致不能得標；高橋公司取走押標金致廢標；順風公司更改標單致廢標；財昇公司取走納稅證明卡致廢標；協盛公司與銓元公司之標單、工程價目表所用印泥色澤明顯不同；準此，各該公司以更改標單等方式，共同協議由銓元公司得標甚明。證人呂理亮、蘇嘉斌、王雙慶均證稱：被付懲戒人明知投標廠商協議之情，竟仍宣布由銓元公司得標而與之訂約，顯有圖利行為為論據。惟查，（一）系爭工程之招標，達仁鄉公所總共收到 18 件標封（即乙標封），乙標封內裝有甲標封，甲標封內裝有證件封及標單封，證件封係裝登記證影本、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切結書之用，標單封僅

裝入標單、工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並達法定家數以上且符合開標條件時，始能開啟標單封，有扣案之 18 件標封可稽。系爭工程開標時，編號 3、6、7、8、10、13、15 號標單封，均未開啟，迄 85 年 5 月 31 日，臺東縣調查站與達仁鄉公所於該站會勘時，始共同檢視拆封。除 3 號標單總價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估價金額分別填寫 2,800 萬元外，其餘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均未填寫金額，亦無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簽章，證件封內之文件亦均屬空白，此有會勘報告足憑。編號 3 之標單封既未於開標時開啟，其餘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亦皆空白，自均無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之情事可言。(二)編號 1、2、4、5、9、11、12、14、16、17、18 號標單封，於系爭工程開標時，雖已啟封，惟除 12 號之標單總價金額由 3,029 萬元改為 3,329 萬元外，其餘標單總價金額均無更改，亦有會勘報告足佐，且經法院當庭勘驗無訛。又 18 號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係由銓元公司會計黃靜兮所書寫，黃靜兮於開標時未到場，業經黃靜兮於該院更一審到庭結證屬實。經核標單上「參壹伍陸零零零」等字，與黃靜兮當庭書寫之筆跡，在間架、結構、運勢及筆順等方面，並無差異。則銓元公司之標單並無公訴人所指將投標金額 2,180 萬元更改為 3,156 萬元，或重新書寫之情形，已可認定。又 16 號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係由邱雄公司職員陳惠珠所書寫，陳惠珠於開標時未到場，業據陳惠珠於原審結證無訛；陳惠珠既未於開標時到場，則邱雄公司之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並

無更改或重新書寫之情形，亦可認定。(三)苟如公訴人所述，開標結果，原即由吳正茂所借牌之銓元公司以 2,180 萬元得標；則銓元公司既已得標，何須與其他投標廠商協商，再以更改或重新書寫標單之方式，以求得標？尚難因編號 3 高橋公司押標金不符、編號 5 永盛公司標單金額未大寫、編號 14 財昇公司欠缺稅卡，致投標無效，即認該等公司係故意以造成廢標之方式，讓銓元公司得標。安生公司亦無提高標單金額，讓銓元公司得標之必要。12 號順風公司標單總價金額雖由 3,029 萬元改為 3,329 萬元，惟已蓋上公司章，依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標單塗改後蓋印章者，仍屬有效，公訴人指順風公司更改標單總價金額造成廢標，讓銓元公司得標，尚有誤會。況順風公司投標時只繳納押標金 175 萬元，未依規定繳足押標金 350 萬元，有扣案之順風公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卷附之達仁鄉公所工程招標發包簽呈可證，其所投標單本即無效，縱順風公司有意讓銓元公司得標，亦無須更改標單。(四)按決標時應以合於須知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之招標，係在底價之內，由標單上填寫總價金額最低者得標，與工程價目詳細表上工程估價金額之高低無關。是公訴人執扣案之盛臺、安生、宏誠、邱雄、逸林、銓元等公司之工程價目詳細表所用紙張，與空白原件相比，均有重新影印之污點；其中



盛臺、永盛、宏誠、邱雄公司部分，財經課圖戳章明顯蓋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而認定該等公司更改工程價目詳細表，以讓銓元公司得標，實不明上開須知所致。況該院更一審將盛臺、永盛、宏誠等公司之工程價目詳細表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並無法判斷財經課圖戳章與公司及負責人章何者先蓋及後蓋。(五)證人呂理亮雖於調查站供陳系爭工程招標涉及圍標、更改標單及官商勾結等情事，卻於原審供稱 84 年 2 月 17 日開標當天並沒有到達仁鄉公所；其既未參與投標，亦未到開標現場，所為證詞即不足取。證人蘇嘉斌雖於調查站指系爭工程招標涉及圍標、更改標單及官商勾結等情事，惟其後於原審及該院之供詞則有異；證人沈聰連於調查站調查時，亦否認與蘇嘉斌共同轉發「圓仔湯」費用與參與投標廠商之情事；又系爭工程既係由銓元公司得標，卻反由未得標之戴千萬拿出 200 萬元交由蘇嘉斌及沈聰連轉發給各廠商 10 萬元不等之「圓仔湯」費用，亦與常理有違；且蘇嘉斌關於更改標單等供述，與該院勘驗扣案之 18 件標封結果，亦不符合，已如前述，則蘇嘉斌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詞，自不得採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六)證人王雙慶於調查站雖指述：「…達仁鄉公所自 10 時 30 分起，陸續審查資格開標，但開標過程一直延續到 12 時多。其中邱榮賢、沈聰連、蘇嘉斌等人上樓在會議室、鄉長室與承辦人員等談論投標情形。12 時許，李德宗從屏東參加朋友喪禮趕回來，亦前往二樓與鄉長及承辦人員商談，但內容我不清楚，隨同李德宗尚有多人上樓，

但我不認識他們，因為我腳痛，沒辦法上樓，所以整個開標過程委託蘇嘉斌…」等語；惟王雙慶於案發時既因腳痛，未上樓參與投標過程，其所為邱榮賢、沈聰連、蘇嘉斌等人上樓在會議室、鄉長室與承辦人員等談論投標情形之供詞，即非其所目睹，難以採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證明。(七)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犯罪，被付懲戒人所辯，堪以採信。綜上所述，系爭工程招標，並無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或以造成廢標之方式，讓銓元公司得標；或將銓元公司之標單總價金額由 2,180 萬元更改為 3,156 萬元，或重新書寫之情形。自不能僅憑證人呂理亮、蘇嘉斌及王雙慶等與卷證不符之供詞，遽認被付懲戒人有公訴人所指之圖利行為。原審未察，對被付懲戒人論罪科刑，自有未合，應予撤銷改判。爰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查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2 月 17 日開標當天並無更改標單等違失行為，既為上揭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有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詳細表等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圖利之違失行為，即乏依據。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何違失情事，此部分依法應不受懲戒。惟因與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部分，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個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光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496 號

主旨：公告洪委員昭男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 100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0 年 7 月 21 日廉政委員會 10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決議。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487 號

主旨：公告李委員復甸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0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0 年 8 月 2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選舉結果。

院長 王建煊